

國立中央圖書館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一) 民政

- 一、實施新縣制
- 二、推行戶籍行政
- 三、整飭警政
- 四、嚴行禁烟
- 五、辦理禁賭
- 六、辦理禁娼
- 七、改善獄政
- 八、改良風俗
- 九、辦理移民墾殖

(二) 財政

- 一、推行戰時財政
- 二、整理自治財政
- 三、推行公庫制度
- 四、靈活地方金融

(三) 教育

- 一、推廣國民教育
- 二、改進中等教育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目錄

MG
D693.62
411
2



3 1799 4658 1

- 三、促進高等教育
- 四、擴展社會教育
- 五、開展戰時教育
- 六、推進邊陲教育

(四)建設

- 一、改進農業
- 二、促進林業
- 三、發展蠶桑
- 四、農田水利
- 五、推進合作
- 六、整理交通
- 七、開展驛運
- 八、暢通電訊
- 九、發展工業
- 十、劃一度政

(五)稅政

- 一、糧食管理
- 二、建倉積穀
- 三、田賦征實
- 四、籌辦民稅公糧及征購軍糧
- 五、救濟糧荒

六、壓根五濟

(六)物價管制

一、實施限(議)價地區

二、物資管制

三、運價管制

四、工資管制

五、租價管制

六、加強假假聯繫工作

七、加強普通實施管價準備工作

八、召開管價工作檢討會議

(七)計政

一、設計

二、會計

三、統計

(八)地政

一、舉辦地籍整理

二、辦理城市土地測量

三、放領荒地

四、實施征收韶關市郊土地

(九)衛生

一、機構之建立及健全

二、業務之推展

(十) 社會及救濟

一、加緊民衆訓練

二、督導民運

三、督導工運

四、協助婦女運動

五、社會福利

六、加強社會服務事業

七、辦理各項救濟

八、發展救濟事業

(十一) 訓練幹部

一、省幹訓練

二、區幹訓練

三、縣幹訓練

(十二) 兵役

一、推行國民兵身份証

二、征配兵額

三、優待征屬

四、整訓國民兵團隊

五、培養幹部
六、學校軍訓

(十三) 保衛

一、整編
二、訓練
三、校閱
四、參戰
五、綏靖

(十四)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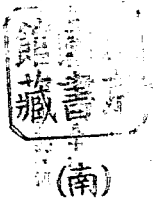
一、行政設計及考核
二、加強人事行政
三、改革文書
四、整編文獻
五、出版書刊
六、推行軍民合作

附復員準備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目 錄

一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自廿八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四月止)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於民國廿八年元旦，奉令改組成立，時適廣州撤守，省會北遷，漢魏受命于艱危之會，夙夜祇懼，爰針對事實，以先求穩定，再圖開展為主旨，揭發撥物止氣，造成復興氣象，以配合軍事；整飭吏治，安定人心。當經訂定本省戰時施政綱要，而以：(一)革新政治，(二)發展經濟，(三)開拓文化，皆廿八年施政之鵠的。為增加工作效率，實行省府合署辦公，以實施計劃政治，組織本府設計委員會，為政務體系，全省公務員舉行訓練及小組會議，是年施政，著重於整理，以期達到穩定之目的。

二十九年仍根據戰時施政綱要，斟酌當前急需，列舉二十五項工作；並規定計劃要點，及計劃進度，以資依據。為注重考核，是年特訂頒中心工作登記及考核辦法等章則，並會同省訓練委員會、軍管區司令部、全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政務視導團五個，以本府委員為主任，分赴各縣，實地考核，監督導地方政務。同時各級設團，定期舉行工作檢討，年終並予評定成績，循名覈實，以期呈效。

三十年施政計劃，以完成上年未竣工作，及就當時實際需要而訂定，共三十二項，以(一)救濟糧食，(二)整訓國隊，(三)改進入粵行政，為中心工作，并制定計劃編造辦法，使計劃與預算配合，政務視導團按行政區增為八個。(第九區瓊崖除外)并改善視導辦法，及訂定各縣局工作考核辦法。年度終了，漢魏更趨急中機關增加考核，及召開監督考核會，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一般工作，漸臻開展途徑。

三十一年依據中央三年建設計劃六綱，及參照本省實際需要，訂定本省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六綱(由卅一年起，三年內每年建設綱要均依據該六綱制定)，是年施政計劃遵照「國防編造辦法」，分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五大類四十二目，并以(一)推行新縣制，(二)推行糧政，(三)改進兵役，(四)加強人事管理四項為中心工作。視導方面，仍由政務視導團分赴各縣局抽查并濟重普及於棉業訂頒考核實施細則修正工作檢討辦法，是年考核，更趨精詳。

三十二年施政計劃分為行政、教育文化、經濟交通、衛生、社會及救濟、保管、財務七大類四十三目。縣局方面，著重(一)健全基層組織，(二)整頓鄉鎮財政，(三)推廣國民教育，(四)增加糧食生產，(五)加強糧食管理，(六)改進兵役，(七)推進衛生等七項工作，并酌酌當地實際需要，自行選擇一項至三項為中心，以期切合實際，為提高工作效率，將以上七項工作加「增強治安效能」共八項，訂為本省各縣市局地方自治工作策進項目，考核結果，分別獎懲，又組織本府政務視導團五個，本府全體委員分別輪充主任，并將視導辦法及各表式圖案就簡，較前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更爲完善。

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分「行政、教育文化、經濟及建設、衛生、社會及救濟、財務、保警等七大類。並遵照中央頒發卅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配合軍事反攻，（二）緊縮財政，（三）穩定經濟三大原則，訂定實施辦法，及以「糧食」「兵役」兩項爲中心工作，爲加強競賽效能，復訂制「廣東省卅三年度各縣施政工作競賽辦法」，指定（一）糧食，（二）兵役，（三）保衛，（四）戶籍，（五）衛生等五個項目爲競賽目標，以縣及鄉鎮保甲爲單位，互相競賽，并訂列獎懲辦法，嚴厲執行。

惟是不省施政工作，因基於環境之特殊，亦有其種種困難：第一、抗戰軍興，倭寇對本省山海道南侵，東南富庶之區，首遭殃者，並且分成潮汕、廣州、南路、瓊崖四個不相連綴之戰場，因此推殘特多，威脅特大，難民特多，救濟亦特感困難；第二、自南洋香港淪陷以後，失業難僑，源源回國，僑匯大部份被減少或阻滯，歸僑及僑眷生活，均成問題，影響本省經濟金融至爲重大；第三、本省糧食，向極缺乏，國父曾有昭示：「廣東每年要洋米七千萬元，一個月沒有洋米到來，馬上就鬧饑荒」，是見本省糧食問題之嚴重性，遠在於甘餘年前。抗戰以來，海道被敵封鎖，洋米來源斷絕，國米亦接濟匪易，是以本省歷年均以解決糧食問題爲集中努力之目標，困心衡慮，應付倍極困難；第四、本省地理環境，接近香港澳門廣州灣等處，易受敵人經濟破壞，淪陷區內僑幣之行使，前線地帶走私之猖獗，均可使整個社會受其影響，且減低行政效能，有此上述種種情形是以本省政務推行，平添不少阻力，未能悉收預定效果。本府職責所在，自當悉心籌劃，努力克服困難，爭取工作效率，其辦理稍有微效者，更不敢以此自滿，當益加洋勵，擴大成果，以期達成任務。至若力量有所未盡，方法有所未周，及非地方力所能及者，尤當力加改進，或請示中央，以期于經驗困難當中，獲得相當的解決，與不斷的進步。

茲謹將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五年又四個月來，各項政務之辦理情形，擇要報告：並舉述所得經驗如次：

(一) 民政

甲、辦理情形

一、實施新縣制：本省自二十九年分期實施新縣制，先後實施者原有六十八縣，嗣海康花縣遂溪改爲戰地縣份，實施新制者，祇六十五縣，所有縣區地鎮保甲均已調查完竣，計一等十八縣，二等二十九縣，三等三十九縣，四等八縣，五等三縣，實施新制六十五縣中共有二千四百九十六鄉

鎮，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五保，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甲；鄉鎮公所完全成立，并逐舉行劃別鄉鎮長，充實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人員，提高待遇。保辦公處成立者二萬五千七百零四保，已改專任幹事者七千一百三十二保。又決定示範鄉鎮保，推行示範工作者四十五縣。民意機關則保民大會多經召開，其能按月召開者有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八保，鄉鎮民代表會經通令限三十三年五月前分期成立，各縣臨時多議會，除戰地縣份外，核定第一期成立者，共六十六縣市，現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已核定公佈者，計六十縣市，限令刻即成立，其餘正當促辦理中。

至鄉鎮造產，擬依據中央頒行辦法，訂定實施細則，通飭各縣每鄉鎮設一造產委員會，負責積極推行。現區成立造產委員會者五十一縣，九百五十二鄉鎮。擬具計劃呈報者二十二縣。據報已實施有成績者二十二縣，計有土地生產之基本造產八萬零七百八十九市畝，選擇造產有什機養蠶十四處，林場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市畝，市場菜場十二所，其他蠶業、魚塘、水澆、灰窖、炭窖等，均有舉辦，最近更配合一保一塘運動，以顯增加造產收益，一面與墾荒合作等事業密切聯繫，以收相輔而成之效。

二、推行戶籍行政：本省戶政過去，恒例重人口歸態之調查，二十九年再復施行複查戶口，至三十一年初先後復查完竣者共六十六縣市局，接續舉對異動查報者六十二縣市局，三十一年春於民政廳成立戶政科，除戰事影響之地方外，各縣市鄉鎮均普遍設置戶政組織，現有戶政人員，縣級共二百六十一人，鄉鎮級共三千二百三十八人，另增設戶警一千零七十五人，機構成立後即選級施行訓練，計縣市級已訓人數共三百一十五人，鄉鎮級三千一百八十二人。因戶籍登記之需要，三十二年秋再從新編整門牌，現已完竣者三十六縣局，大部完竣者十三縣，完成過半者四縣，其餘十三縣正在辦理中。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後，即繼續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計三十縣市局，其餘三十六縣，亦在短期內即可實施。本年一月通飭各縣設戶籍股，一、二、三等縣并增設戶籍指導員，各縣均已遵辦，此外如戶政宣傳及戶籍工作競賽等，初期進行均頗收效。

三、整飭警政：自新縣制實施後，即着手整飭警政，分別調整機構，訓練警官長警，確定經費，提高待遇，充實設備，履行銓叙考績，計全省已整警察局者二十八縣市，警佐三十八，警察所一百四十六，分駐所一百九十八，派出所一百四十二，另警察大隊十一，中隊四十八，分隊三十，現仍積極整理，提高水準，以應戰時之需要，及準備戰後復員担負更艱鉅之工作。

關於調整警察機構方面：凡未淪陷之三等縣，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成立警察局一案，業經呈請行政院核辦，一俟核准，即可施行。關於加緊警察訓練方面：本省調訓現任警官，已於本年年度繼續在省警訓團第十五期設警政組，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訓練，計本期調訓警官三十四員，本省警察訓練所於本年度繼續辦理第四期，調集各縣市局現役長警，并招考學員，現在受訓人數共二三五名。至本年使擬增設東南兩區警察訓練分所一案，因經費關係，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辦理一所，酌撥經費二十萬元，現正籌劃中。

提高警察待遇方面：長警待遇，至為微薄，前訂辦法，已不足維持其最低生活，現經斟酌需要情形，先將省警察隊長警待遇提高，除薪餉仍依照部頒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辦理外，并擬每名長警月給生活補助費一百元，薪餉照原支給六成，并月發公糧五十市斗，再依照內政部所擬警長警士戰時生活補助標準草案，另擬定本省警長警士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將全省長警待遇提高。一俟訂妥，即送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厲行禁烟：禁烟為本省施政重要工作之一，各縣分期實施，於二十八年九月後絕者五縣，二十九年二月絕者八縣，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全省各縣完全禁絕。一面飭由各縣改設烟管所，發給藥酒，暨分東南西北四區各設強民工隊，收容烟民，施戒授藝，禁絕之後，并切實檢查，厲行調查，以絕復吸，同時督辦烟苗，嚴辦種戶，又商訂五省協耕一切烟毒案犯辦法，聯絡查緝，民政廳復派出調查及增設稽查人員十六人，分赴各縣嚴密調查，督促辦理，每屆種烟季節，長期駐縣，周密嚴防，嚴行監罰。戒種愈急，逐年減少，已在種烟地方，漸已改種小麥及其他雜糧。

三十三年度開耕時，即通令各縣公安局繼續普遍禁烟宣傳，使家喻戶曉，一致拒種。對於種植種烟，除查勘清除外，所有在逃種戶，須嚴嚴戒種，如有潛回，由警察機關及鄉公所負責拘解法辦，沒收種地，若開投無人承領，即由鄉或保實村公耕或造林，務令不能再行利用栽種。并責令各縣應與鄰縣切實聯絡各區掃蕩亦切實嚴禁，經常注意協耕，及密查縣內有無舊烟及開設烟館，以流毒者，其交通重點及接近敏感區地帶，尤應切加注意，防範輸入，至調檢種民，規定各縣於三、六、九、十二月發動禁烟改革各界舉行巡迴總檢舉，盡量舉發吸烟嫌疑人員，予以調驗，縣衛生院或其他指定負責檢驗種民之醫院，須設法充實其設備及藥物。

每屆種烟季節，民政廳均派員分赴各縣監罰，三十三年十一月派視察及禁政密查員往揭陽、五華、豐順、連平、和平、新豐、台山、開平、恩平、陽江、雲浮、羅定、信宜各縣督察，至三十三年三月止，工作完畢，因歷年均長期派員監罰，種戶收種之機會極微，本屆情形，較前良好，如揭陽縣之良田種烟向盛，但此次種地，多已改種小麥，其他縣種各縣種數，亦均減少，所有發現者，悉已剷除，本屆共剷去烟苗一千五百萬，十五畝五分一厘五毫，另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七株，拘犯種人犯三十六名。又本年二個月據各縣呈報緝獲烟土共一百八十三兩，候案送內政部辦理。

五、辦理禁賭：本省對於賭博，向應嚴禁，經呈准中央頒佈暫行條例，罪重者處以極刑，由各縣市政府總判執行。至二十九年，奉令賭博改由法院依照刑法審判，復經呈准於三十年底頒行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其刑罰較之普通刑法為重，仍由司法機關審判，惟審判權屬之法院，經審判以處罰金為多，年來雖嚴厲查禁，仍有發現，本府遂向中央建議，將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修改，加重刑罰，民政廳復經隨時派禁政密查員前往各地查察及嚴格考核各級禁賭人員成績，督飭嚴厲執行，去年內被獲賭案六百五十九宗，緝獲人犯二千六百六十二人。本年二月份再獲賭案五百五十九宗，緝獲人犯二千六百六十二人。

宗、拘獲賭犯一百四十四人，均經解送法院依法嚴辦。

六、辦理禁娼：本省於二十九年通令禁絕娼妓，惟有等縣份以原有之花捐收入，難抵困難，展期施禁，至三十一年三月截止，全省已完全禁絕。現特別注意查禁私娼及聘設婦女習藝所，以正風俗，而安生業。

七、改善獄政：各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所有人犯原併司法廳所管理，三十一年間本省通飭各縣市局一律成立看守所，與司法廳分管理，至各縣人口較，規定比照司法部規定額發給實物，每犯每日發給食米二十市斤，另發柴菜油鹽等副食費，獄政事宜頗多改進。本府於三十二年，劃撥四萬五千元，分配粵北十五縣，每縣二千元，爲人犯勞作基金，令飭各縣，使人犯實行勞作生產。三十三年初，復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看守所囚犯勞作生產補助糧食辦法，飭各縣所內餘地或附近荒地多種雜糧菜蔬瓜豆，人犯之有手藝技能者，令從事製造，即以所得純利，補助膳食，規定各縣等經費作基金，不得少於五千元，切實計劃辦理。關於囚犯醫藥，已令飭各縣看守所必須設置醫務員，并發動當地醫師理髮工友輪流爲囚犯治療及理髮，及由藥材店施贈藥物，又飭各縣看守所設置教誨堂，實施感化教育，受理案件及收受寄押人犯，須迅速清理，縣市局長每月至少親赴看守所巡視一次，主任承審每星期至少到看守所一次，注重消溼衛生及革除積弊，改善設備，以減少人犯痛苦。

八、改良風俗：本省對於移風易俗事宜，經督飭各縣特加注意辦理下列各項：(一)建築忠烈祠：現已設立者有曲江等六十六縣。(二)集團結婚：自省會北遷後，醴陽縣均有舉辦，三十三年初，通令規定在本年度內，每縣市局至少須舉辦一次。(三)設立公葬：經通飭各縣市局嚴飭各鄉，普遍設立，并規定三十三年度內，縣市政府及管理局，須設置公葬場一所，以爲各鄉示範。(四)婚喪節制：早婚、童養媳，及迷信風水等陋習，經通令各縣注意取締，并飭由各縣保甲長，公議取締辦法，酌次保甲規約之內，藉資改革。(五)建醮遊神之迷信舉動：影響治安及廉政，經通飭各縣布告嚴禁，及將荒誕無稽之神像焚毀，以毀滅其華人迷信最深之廟宇，將之撤銷學校或設保辦公處，如有建醮遊神基金者，提撥辦理當地公益慈善事業，不准再有藉神聚捐情事。

九、辦理移民墾殖：本省因高糧食不足，三十三年春特由曲江各縣，移民赴墾墾殖，本省除在沿途各縣按照原定移民八、廿斤孩童半市斤外，復派員撈取二十萬元赴墾墾殖，計粵民移墾者有八萬餘人，當即會商粵省配遣各縣從事墾殖，另有一部份民衆自動遷往閩粵墾殖未定等處，亦經與閩省會商設法辦理救濟及疏導事宜。至本省各縣，人口密度不一，荒地仍多，經向中央請款二十萬元，辦理省內移民，暫定廣東、四會、封川、開建、德慶、和平、連平、樂昌爲墾區，已進行調查墾殖荒地面積，一俟奉准撥款，即可實施。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于今四年，雖以軍事關係，及人力物力財力所限，仍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對於健全各級組織均能努力以赴，故征兵征實，勸募等要政，尚能推行順利。事業方面，雖未達到預期，惟設立學校，推行合作，編查戶口，辦理警衛等，亦有相當進步。

丑、各級民意機關，三十三年五月底以前可一律成立縣臨時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亦能依照規定陸續成立。至保民大會，出席人數，已漸形踴躍，各保已召開保民大會次數均在六次以上，人民對開會程序，亦漸明瞭。

寅、本省規定以利用土地生產事業為基本途徑，其他事業由鄉鎮地方需要選擇辦理，現各縣以基本途徑為多。此能適合區具計劃分別實施者已有多縣。

卯、戶政機構，漸臻健全，戶口動態雖有登記及統計，人民對於戶籍，及社會福利風氣，亦漸改變，由戶政協助其他專政之推行，亦收相當功效。

辰、警官長警自加緊訓練以來，質素已見充實。經費方面自將各縣（市）警察經費按照等級劃定，以百分比計算撥支後，已較前充裕，警察服裝整齊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遵行後，已漸能解決。警察生活自維持週到一提高後，已比前安定。

巳、禁政方面，常川由本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長期監製烟苗，以前種烟之地漸已改種什穀。又密查各級負責禁政人員，分別獎懲，並查明各地方有無通烟、售烟、吸烟、開賭、庇賭等情事，分別拘辦，頗見成效。至私烟雖仍有發現，公烟則全省均已禁絕。

二、困難之點

子、基層幹部人選困難。

丑、經費支絀，民政事業，未能穩步開展，且各級幹部待遇太微薄，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故不易激發優秀人才，及鼓勵工作情緒。

寅、鄉鎮多事繁實重，公正人士傾於担任，不務容易下進。

卯、法令繁多，使縣各級執行人員，未能一一熟讀，推行自感困難。

辰、鄉鎮一級委辦事務過多，兵糧等項又屬急不容緩，故對於自治事業，反未能貫注精神。

已、地方文化水準過低，人民未識運用民權，且以生活困苦，農作繁忙，對於保民大會，猶未能重視，故民意機關之推動，不無困難。

午、鄉鎮造產事屬創舉，且因義務勞動法未頒行以前，各項工程，無統籌分配之法推動，造產不無障礙。

未、辦理戶籍，因人民仍未養成自動聲請登記之習慣，故推動甚感困難。

申、警察之器械裝備，以戰時物資缺乏，難於添置補充。

酉、歹徒在山僻鎮鄉，警力難於長期訓練，賭徒豪博設賭賭望，拘捕頗感不易。查群烟毒獎金過薄，案報者少。本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規定仍感過輕，賭徒旋犯旋釋，不知悔改，故賭風尙難根絕。

戌、戰地縣份變化無常，地方自治實施既蒙影響，禁政推行，尤感困難。

三、改進意見

子、確立施政目標：促進地方自治，爲新縣制之根本精神，似宜以地方自治爲今後施政之總目標。

丑、提高各類人員待遇：各類人員之待遇，似應再行通盤籌劃，設法提高，以維持其最低生活。

寅、劃分縣與鄉鎮權責：國家事務，應由縣政府負責，自治事業，應由鄉鎮自辦，其不能自行舉辦者，由縣政府統籌辦理。

卯、確定鄉鎮獨立稅捐：舉辦合法新稅捐，定爲鄉鎮自治經費，以符一主一輔調劑之編制。編制未有公共收入時，應有獨立稅捐之宗旨。自六十五

辰、確定鄉鎮保潔費概算標準：除指定獨立稅捐支撥外，宜由中央劃撥國稅超收部份，及縣稅超收部份，由縣政府統籌撥充。至鄉鎮保潔費，

既由人民負擔，似宜由田賦中，統一帶征，鄉鎮不得自行攤派，以杜流弊。

巳、補助貧病縣份戶籍經費：貧病縣份之戶籍經費，似應由中央特予優加補助，以資彌補。

午、施行戶籍証辦法：人民無論男女老幼，應一律向本籍地鄉鎮公所，請領戶籍証，畢生保管。凡入學、就業、享受一切權利，均須繳驗戶籍証，以促進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確實。

未、統籌警察制服械彈：警察制服，似應組織各省警察根據機構統籌辦理，至警察械彈，宜由中央統籌撥給。

申、提高禁烟獎金：舉報烟苗及緝獲烟毒獎金，似應提高，使能鼓勵舉報。

酉、加重賭犯刑期：似應將本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修正，對賭犯懲處從刑拘役，原定得處罰金者，改爲得併科罰金，令民衆不敢輕于觸犯，并

注意教化、勸導，使能束身自愛。

(二) 財政

甲、辦理情形

一、推行戰時財政

子、整理稅捐：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統收支系統改制移交時止，田賦收入之實收數：二十八年度為四、一〇六、四九六、一〇元，二十九年為四、九一六、六六五、五八元，三十年度為五、六三三、九六一、一三元。契稅收入之實收數：二十八年為五四八、五八四、四八元，二十九年為九二五、八八二、九三元，三十年度為一、三六三、九三四、二元。營業稅收入之實收數：二十八年度為二、二七五、九二九、六一元，二十九年為三、九四六、〇一三元，三十年度為一、二六四、三九五、八九元。舶來物產專稅收入之實收數：二十八年度為六、八四二、四八元，二十九年為二、五、〇八七、七四五元，三十年度為七、八、三七三、七二二元。屠宰稅收入之實收數：二十八年度為三、九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九年度為三、九百五十餘萬元。其他收入，二十八年度為一百七十餘萬元，二十九年度為九百四十餘萬元，三十年度為一千零一十餘萬元。以上各項稅收，均因整頓而激增。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變，省稅移交中央，乃努力於縣市稅捐之整理。

丑、協助田賦征實：田賦改歸中央接管，征收實物，本府仍負責征之責，歷年以來，迭經派員分區督導，協助省縣田賦管理處辦理。計三十年度三十一年度，均比原賦額增征。三十二年度征實借共為二百三十萬石，因承災款之餘，征收較難，且東莞、澄海等縣全境淪陷，潮安、潮陽、饒平、遂溪等縣，因戰事播移，破區擴大，依章呈准減額七萬七千七百零五石，而新會、東陽、揭陽、澄海、徐聞等縣，亦受戰事影響，呈請核減。截至最近止，計共征租二百一十六萬餘石，已達自分之九十八強。若連同征起舊欠二十萬八千餘石計算，則已超過定額百分之七強。計三十一年度，粵參公債：本省奉令籌募三十九年戰時公債，計配額三千三百萬元，募得一千八百萬元。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計在贛債額國幣七千五百萬元，美金四百五十萬元，祇以各縣災荒迭告，香港廣州灣先後淪陷，澳門亦被嚴控制，募債成績大受影響。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募得國幣三九、六三二、六〇〇元。美金二、〇一九、三七〇元。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奉配本省債額三萬萬元，經擬定各縣配額，飭令加緊籌募，以期足額。

卯、協助走私：本省地處沿海，港汊紛歧，海岸線特長，既與港澳密通，又與越南廣州湖相接，不肖商人，咸藉爲走私漏竅，抗戰以還，沿海縣份，或已淪陷，或受敵人控制，政治力有所不逮，查緝機關，又以兵力薄弱，無法裁緝，敵僞復利用私梟，勾結地方劣紳，高價收買我商貨外流，甚或集資組織大規模公司，專事營運，以洋貨布疋肥田料等輸入，換取我內地糧食錫鐵樹油等物出口，以致國家資源，涓涓外溢。本府協同有責，除調齊全省各地私梟組織走私路線，隨時提供耕私機關辦理，隨時督飭各地團隊，切實協助緝辦外，并針對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凡查明以錢砂糧食換取布疋棉紗肥田料入口者，一律按法嚴辦。此類情形，以潮汕一帶爲多。復查電訊爲走私運輸之工具，經通飭凡沿海或接近敵區地帶，一律禁止行駛，以絕盜運。又本省有爲欲侵擾地境，每值青黃不接時期，輿情波動較甚，特組織密查禁食糧救濟巡警團，分區視導巡察，切實執行查禁糧食偷運出口，辦理頗見成效。就卅二年度協辦成果，計捕獲台山著名私梟李煥正法，及緝獲私錢三十餘萬斤，私銀十餘萬斤，緬元二百六十餘担，均經分別照章解送主管機關辦理。

二、整理自治財政

子、健全機構：全省各縣市稅捐征收，經已完成，各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各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亦均組織成立。爲健全稽核機構，全省各縣市設立財務委員會，經已改選至第六屆委員。各縣市駐審人員，亦由三十二年起，分三制設置，三十二年並實行各縣市稅捐征收處工作簡潔，以期增進工作效率，並將該處組織編制修訂，以期加強效能。

丑、調整收支：各縣市稅捐，自經整理後，雖裁廢苛什，而收入逐年均有增加，各縣市預算歲出歲入總額，二十八年度各爲二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九年度各爲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三十年度各爲三千九百二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度各爲一萬萬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至三十二年已達一萬萬三千八百六十餘萬元。經隨時考核，嚴密監督之結果，各縣收支均已漸臻平衡，并有多縣庫存頗裕。管稅養衛支出之比率，已一再妥爲改訂，使更求進步合理。充實鄉鎮財政方面，亦已擬具計劃實施。

寅、裁廢苛什：本省苛細雜捐繁多，截至二十七年截止，在至一千一百九十三種。當時爲整頓縣市財政，寧勇籌抵補，或由省庫補助。由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一年止，經悉予裁廢，計達年征額五百一十餘萬元。

卯、改過稅捐征收：自治稅捐爲地方財政之重要收入，現行稅員除規費租項而外，爲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與房租等五種。征收辦法，悉照中央規定，一律直接征收，嚴禁招商承辦，或明委暗包之弊。計全省各縣縣稅捐收入，二十八年爲一、八〇二、八一四元，二十九年度爲二、九九〇、四七五元。三十年爲一、九三三、六七一元。三十一年爲四八、二七一、八九三元。三十二年爲一、五一一、七八八、

三六〇元。五年來增加之利率達一百倍。現已請財政部修改短，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房捐等征率提高。改進征收技術，規定稅捐處應每月舉行工作會議，并嚴限東莞等十四縣局，從速開辦法定稅捐，并分區派員自洽財政督察員，分別督察。

辰、清理公有資產：本省各縣市公產，在三十一年未整理前，公產各縣合計收入八十餘萬元。卅一年整理開始，計增收至二百餘萬元。截至三十二年底止，整理結果，計撥出公田地四千四百餘畝，餘屋數百間，其餘池塘、碼頭、市場、磨場、鹽寮等共五十餘，分期歸公，計年收租谷六千五百餘石。以每石一千元折計，每年收入在二千萬元以上。其餘舖屋等項，每年可收租金二百三十餘萬元。合共二千二百餘萬元。計整理後之收入，比較三十一年增加十倍以上，俟各縣全數清理完竣後，其收益當更增加。

巳、實加公共建設：此項工作，由縣及鄉鎮分別辦理，預計三年完成。其已有收穫列報者，計共墾荒地二千六百餘畝，開闢農場二十四萬四千二百餘畝，農作場二十六所，農林場四十一百餘畝，前一百六十畝，公耕場三萬八千四百餘畝，另建築舖屋、市場、攤位、炭密、屠場、碼頭、開築魚塘、灌溉站、自辦工廠、辦理平民宿舍、茶園，及日用品供應處等。現為充實建設經費計，除由縣與鄉鎮依照規定自行籌集外。經向中國農民銀行協議，卅二年度鄉鎮建設放款四百萬元，按照各縣市需要情形，分別貸放，以期普遍。

午、推政應銀行：本省奉令推政應市銀行後，積極推行，現已成立者有高要、合浦、平遠、開平等四行，梅縣、饒江、河源、英德、台山、連縣、南雄、普寧、鶴山、揭陽、雷州等縣市，則均已收集股本，辦理登記領照手續，可於短期內成立，其餘各縣，亦擬分別電限加緊籌備，並派員督導辦理。

三、推行公庫制度

本省在二十七年間，已執行公庫制度，委由廣東省銀行代理省縣公庫，至二十九年底依照公庫法實施，並完成省縣公庫網。三十年底已設有省庫八十九所，縣庫七十八所。三十一年因庫統一收支，省庫聯合結束，於是致力於縣庫網之推廣，擬具完成縣公庫網大綱及進度表，在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內，完成縣支庫一百三十所，現已成立八十六所，另有三十五所因原定地點市場冷落，已更改地點設立，其餘十四所，則因原定地點業已淪陷，或情形特殊，准予免設。至省庫收支結束後，本府財政廳同時奉令就近辦理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因庫行政事務，均經積極辦理，并隨時派員稽核各機關庫款收支情形，又為改善發款，使迅速起見，擬擬具半年一次發撥辦法，奉准施行。

四、靈活地方金融

子、推進省銀行業務：以鞏固本省金融，打擊敵人經濟堡壘，遂飭本省省銀行，普遍設分支行處，完成本省金融網，更在省外國外之必要地點

設立行處，以溝通省際匯路及僑匯。截至三十三年四月止，計有行處一百零二，通訊處七，專設庫十七，共一百三十一單位。各地匯兌，均戶設法滯通，由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三年四月止，省銀行接做匯款，總共一百三十四萬萬餘元。僑匯共九萬萬餘元。押匯由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止，計一十二萬萬餘元。存款方面，二十八總餘額四萬餘元，至三十二年增至四萬萬餘元。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由二十九總餘額二百餘萬元，至三十三年四月止增至五百餘萬元，儲蓄總餘額由二十八年六百餘萬元，至三十三年四月止，增至一萬萬四千餘萬元。又推行省券及代兌八行券及破爛鈔券，截半券，收兌港紙總付仲合國幣一萬三千餘萬元，收兌滙票九百餘萬元。至于收兌白銀由廿五年至廿九年四年來仲合國幣一萬四千餘萬元，對推行新貨幣政策，尚能因應現實，積極辦理。

五、滯通儲蓄：會同中國銀行商定辦法，溝通美滄、澳洲、英倫，及加爾各答等埠僑匯，并爲體念僑眷生活，呈准將去年三千萬元僑債還期限，展延一年。

寅、清理省公債：本省公債，二十六年以前，因軍需、國防、地方善後，及維持紙幣等，先後發行公債五次，合計未還面額二千二百餘萬元。至二十七年本省國防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已由財政部接收辦理。其二十九年發行之本省六厘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係向本省省銀行抵押，未在市面發行，業經滯還。

卯、擴大儲蓄 本省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於民國廿九年九月奉命推行，遵照 委座通電指示，由是年一九一八至卅年二二八」發動第一屆儲蓄競賽，競賽結果，淨存一八、四二〇、〇〇〇元，第二屆由卅年一月廿八日起至年底止，計淨存六五、〇三〇、〇〇〇元。第三屆卅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淨存一五〇、五三七、六〇五、三〇元。第四屆由卅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淨存四五一、二九〇、五七七、六元。以上均爲每屆淨存數，至本年庚申奉命另訂推行鄉鎮公益儲蓄運動辦法，在新辦法尚未奉命實施之前，節儲運動，仍照原有各項辦法，繼續推進。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達五七〇、八九一、五七八、九〇元。本年三月奉命實施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并加強推行節儲辦法，四月初復奉規定本年實施鄉鎮公益儲蓄全年應達十二億元，現正遵照規定，詳訂各縣市應達額度，分飭各縣市政府切實推進，并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嚴密督導推進中。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廣東省政府財政報告

二二

子、本省在財政系統未改制前，以整理稅收，充實省庫，支出尚能應付，地方經濟建設暨教育文化，均能兼籌並顧，及至財政系統改制時，尙有餘款解庫。

丑、公庫網早經完成，并能切實依照公庫法辦理。

寅、財務行政，及一切支出，尙能與財政監督機構切實聯繫，就地審計。

卯、全省苛捐雜稅，悉已廢除。

辰、縣市公有款產，大體上已清理完畢，地方款已得合理之增加。

巳、縣財務機構之籌組組織已完成，行政、會計、公庫、審計等組織，已收牽制監督之效。

午、整理各縣自治財政，對於稅捐、公產、債務、收支等均有相當成果。

未、各縣預算依期核定，支出分配，均規定百分比，使「督」「教」「養」「衛」能平衡發展。

二、困難之點

子、財政系統變更後，因核定預算，缺少彈性作用，故於省政各項設施及急切需要，每致因應困難。

丑、核定預算，因受物價影響，致月間之物價，已相差數倍至十倍以上不等，故實際上不敷支鉅。

寅、中央撥款，因手續問題，每不能如期匯到，每影響政務推行。

卯、在省內之財務機構，尙缺乏聯繫，因系統、機構、人事、待遇種種關係，監督既感困難，尤乏牽制作用。

辰、自裁廢苛什後，合法稅捐僅仰數種，財源貧乏，雖積極整理，仍感不敷。

巳、上級機關委辦事件太多，而又無指定經費發給，祇責成縣地方款負擔，故地方財政，大受影響。

午、各縣因本身經費，尙無法解決，故對鄉鎮經費更難顧及，因此自治基層，難予開展。

三、改進意見

子、中央審核省級預算，似應以各省地方事業之需要，及比照其省內人民對國課之負擔多寡為根據，并在核定總數內，予省政府以支配權，俾能適應地方需要。

丑、各項經費，應以物價指數成正比例計算增加，每期根據實在需要情形，調整省級預算一次。

實、爲使省內所有財務盈餘，切實歸整，嚴密監督，一方面爲充實庫收，一方面爲澄清市治起見，似應明定省政府監督考核省內財務行政機構之權實，以補中央喪失莫及。

卯、縣級財源，尙感不足，縣級經費，更感困難，在地方遺產未完成前，似應設法增開，使其收入足供辦理自治之需要。

辰、爲充實鄉鎮財政收入，健全自治基礎，似應飭由金融機關，增加各縣鄉鎮遺產貸款。

巳、中央或其他上級機關委辦事件，應先指撥經費，不再責令縣地方負擔。

(三)教育

甲、辦理情形

自廣州、汕頭沿海三十餘縣市遭敵蹂躪或侵佔，各級教育，備受蹂躪，專科以上院校全部內遷，中等學校休課或停閉者達七十九校，初等教育之停頓者幾占全省小學百分之五十，社會教育亦無法進展。二十八年省會北遷，本府即以開揚文化，復興教育爲急務，除補助教育機關內遷安全地區，恢復教務外，對於收容難童退員生，及推進戰時教育尤爲特重，并趁機調整，力求各區教育平衡發展，矯正過去集中城市弊病，實施以來，成效頗著。

一、推廣國民教育：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二千八百三十三所，屬於後方七十縣市局平均每每一鄉（鎮）有一所，屬於游擊區南海等十八縣平均每二鄉（鎮）有一所，全省已設國民學校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六所，屬於後方縣市局平均每每一八保有一所，屬於游擊區縣平均每三、五保有一所。另小學二千九百六十四所，總計全省共有小學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所。卅三年春，復補助各縣市增設學校及擴充班級，後方各縣市及游擊區行政完整之鄉鎮，一律完成每鄉鎮有中心學校一所之原則，達到全省有中心學校三、〇一五所。後方曲江等三十八縣及韶關市，應完成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計一四、六一所，靈山等三十一縣市局所設校數，應達到保數百分之七〇。五以上，計八、〇六一校。其他游擊區各縣行政完整之鄉鎮所設校數，應達到保數百分之三五以上，計一、〇四六所，合共設國民學校三、三、七二三所。至擴充班級，中心學校，平均辦小學五班，民教二班，國民學校平均辦小學兩班，民教一班，全省中心學校三、〇一五所，國民學校三、三、七二三所，合計有小學六二、五二〇班，民教二九、七五三班，及民教部初級班班數完畢者，繼續舉辦高班，重在學兒童，除增設未計外，卅三年上期增設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三人。成人學生

除附設民校未計外，有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二人。一萬零九百一十二班，平均每班有學生三十二。五人。師資方面：全省各鄉保及小學教師，增至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三人，經費除臨時支出開辦等費，及三十二年未計外，二十九年支出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元，三十年三千六百一十餘萬元，三十一年五千四百八十餘萬元。基金共籌有七千九百五十餘萬元。

二、改進中等教育

子、師範教育：二十八年春，沿海各縣市先後淪陷，師範教育，大受影響，學生數其銳減一半。迨粵北大捷後，始漸復舊態。二十九年當局令新縣制各縣，行國民教育所需師資，經擬定方案，期以七年大宜培養訓練完成。當即劃分師範學區，調整設校地區，積極規畫復增設，計省立師範及縣立師範四十五校，附設師範科班公立中學二十二校，全省班數增至二百八十八班，學生增至一萬零六百八十三人。省級師範生待遇，歷年俱有改進。自廿二年八月起，已增至每人月給食米二市斗三升，縣師範生亦參照該標準辦理。由二十八年度起，至三十二年五月止，已畢業分配業務者達四千五百餘人。另設班訓練師資一千八百餘人，迄現在全省師範學校，共有四十六所，師範班八〇班，預師班一九三班，冊三年經指定有三百保以上擔負訓練易師範學校之縣份，有連平、四會、新興、恩平、紫金、和平、惠來、豐順、惠陽等九縣，一律於本年八月間招生開課。其新興、四會兩縣擬提前於本年春季開辦。

丑、中等學校：自抗戰軍興，以至廣州等地相繼淪陷，中等學校先後遷移接辦，或暫行停閉者，達一百零九校之多。二十八年本府積極籌劃規復，劃分中學區，及分地設聯合中學，並擬撥各中學擴充班額，經積極恢復增設，計卅二學年上學期全省中學已達二百七十八校，擴充班數至一千九百三十八班，學生增至九萬六千八百一十八人，全省現有中學二八五所，高中四五七班，初中四四八班，又核准設立或籌辦者二十七校。

寅、職業教育：本省職業學校，向多設於廣州汕頭等城市，抗戰後，所受摧殘甚大，或無力遷移，或被迫停辦，二十八年經積極籌劃，設法內遷復課，並增設及擴充班額，現已有職業學校二十五校，一百三十四班，學生除短期訓練班未計外，增至四千五百二十九人，其中省校學生由三十二年九月起每人月給食米二市斗三升。縣級學生亦參照該標準發給。現體察各縣市物產、職業、交通、文化，及職校分佈情況，劃分職業學區，暨飭教廳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職校輔導委員會，分區輔導，現計全省共有職業學校二百所，高級班八四班，初級班五七班。三十三年春核准設立或開辦者，有樂昌私立工程人員養成所，平遠縣立子弟創設工程學校。核准備案或立案者，有青寧私立民德初商學校等。

卯、促進高等教育：本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廣州淪陷，相繼遷移，除省立二院遷省內安全地區外，其餘分移省外或香港。二十八年本府分別擬款補助各校及國立私立各大學內遷，並增設省立醫科專科學校，現本省有國立中山大學、省立文理學院、省立勤勤商學院、省立藝術專科學

校、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國民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私立南華學院、私立東吳大學等。卅一學年度，學生已增至六千七百三十四人，科別有文、理、法、農、工、醫、商、師範、體育等科。至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本年仍定一〇〇名，每名三六〇元，戰區留學學生特種獎金一五〇名，每名三六〇元。

四、擴展社會教育：爲普遍灌輸抗戰意識，宣揚國策，提高民衆智能，掃除文盲，以配合國防文化建設，經訂定計劃，分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撥助各縣黨部各法團，設班組織，廣行掃除文盲。又省立民衆教育館，經已遷歸恢復，縣立民衆教育館已設八十七所，區立八所。並設立省立圖書館一所，縣立圖書館四十七所（其餘各縣均多附設民衆教育館內）私立八所，各鄉鎮均設閱覽處。省立圖書館本年計徵購入圖書四千五百四十八冊，恢復借書，并訂定職員進修辦法，各縣圖書館本年規定增設者計有仁化、連山等十四縣局。此外，並增設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一所，省立科學館一所，成立社會教育工作團兩大隊，配合宣傳隊，戲劇歌詠隊，分赴各地巡迴施教。建築省立體育場一所，各縣體育場已據報者六十七縣。組織滑翔分會，及散滑翔機場等，本省社會教育，因戰時而益加緊張。本年并加強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增撥經費，委派專任人員負責，并通飭各縣市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

五、開展戰時教育：爲粉碎敵人陰謀，根絕奴化教育，經在淪陷區及游擊地帶，並起立核心機構，組織特殊團隊，及配合黨政軍機關，作大規模之反敵宣傳，計已成立戰區教育指導股，劃分指導區五區，經常派員分赴各地巡迴視導。組織秘密教育團體四處，及戰區教育工作隊十三隊。先後設立私塾九校，督飭游擊區各縣組織巡迴施教隊，已成立者八縣，卅三年繼續設置廣州、中山、增城、潮州、瓊崖等五個戰區教育督導區，加強各秘密教育團隊，切實與戰地我力黨軍團密切聯繫，配合工作，作反敵偽奴化宣傳，並破壞敵偽機構。至收容戰區及香港澳門南洋各地僑校退員生，除各校直接收容外，計已登記教師一千七百五十一人（派入中小學工作或介紹服務，其餘在中小學教師工作團服務）學生一萬二千三百廿九人，除發動內遷復業者外，則增校增班，以資收容。又內地在學僑生，經核發救濟費者五千一百餘人，海外歸國僑校員生核發救濟費者二千七百餘人，合計支出救濟費九七四、五〇〇元。

六、推進邊境教育：本省對於邊民之教化，早經注意，經設立連陽安化教育區，主持其事，嗣後擴充粵北邊境施教，改組爲粵北邊境施教區，並設立邊境教育委員會（後因經費關係，將會結束，仍歸該區辦理。）分設巡迴施教站，另分設木欄施教站，三個施教示範區，十個定期工作站，每星期舉行集會，由物供供應社，以平價計口售鹽，藉此調查戶口，設藥預防示範，使山民親效，設診所，免費醫治，以宣傳衛生，設班教授山民識讀，推廣華山、粵東、設工藝班，授以木工、鐵工、泥工、燒瓦、燒磚等技能，設短期小學及夜學，授以英文及宣傳救濟政府命令識讀字班

及工作團，以掃除文盲，灌輸常識，宣揚國策等。此外賄搜集邊民文獻，以供研究改進。本年度，整頓邊區施教機構，加強施教效能計，經自一月份起將連、陽三施教站改設各該縣督督。又本省始興、英德兩縣亦有僑民聚居，本年度在各該縣計劃增設邊區施教站，以利施教。計本年度本省施教站，可增至八個。此外并注意邊民優秀青年之培植，因在各縣中小學設獎公費額，另設山排獎學金，繼續選送優秀僑胞入省立師範學校肄業。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中上學校五年來恢復增設，由二百六十三校增至三百五十六校。

丑、中等學校班級擴充由一千六百九十五班，增至二千三百六十班。逾額班員生歸來，均能盡量收容。

寅、省立學校設備補充。已漸見充實。

卯、教師、師範生、職業生之待遇，已逐步改善。

辰、國民教育推行，後方七十縣平均每每一。〇一鄉鎮有一中心學校，每一。八保有一國民學校。游擊區十三縣，平均每每一。一鄉鎮有一中心學校，每一。五保有一國民學校。

巳、省教育文化費，年有增加，較諸二十八年約增十倍。

二、困難之點

子、本省教育因受戰事影響，對於已停閉之學校，遲回復課，及增校增班，收容失業失學員生，使教育家在艱區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並補充學校設備，均非有相當人力財力物力，不易解決。

丑、經濟情形變化，以致影響學校經費支絀，教員待遇菲薄，課本供應困難。

寅、社會心理，因戰時生活影響，故未能重視師範教育暨職業教育，及尊師重道。

三、改進意見

子、本省省級公積不敷分配，現省校員生公積已佔全省省級公積百分之十六強，惟卅二年撥給，教員每月平均只得一千一百二十四名，職工每

月薪只得六百四十九名，學生每月平均只得八千八百九十三名。因糧額所限，增班、增教員、增學生，均受限制，擬應請中央增加撥款，以發充員生公積。

一、事、徹底整理教育款項，以期增加收益。

二、實、發動民力募捐，協助教育發展。

三、即、普遍舉辦救濟福利事業，以資救助。

四、救、以學校及社教機關，轉移社會風氣之中心。

四、建設

甲、辦理情形

一、救濟糧食：本省為缺糧最甚省份，抗戰前平均每年輸入米糧約一千萬公担，其中百分之八十為洋米。自沿海淪陷，洋米告絕，為解決糧食問題，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地方自治之實施，爰確定以改進農產為建設之重心，歷年來，均以此為目的。

子、改良稻作：擬成立稻作改進所，並分設指導區四，指導分區廿五。計廿九年共推廣七、七一六市畝，增產稻谷四、七〇九市担。三十年共推廣二六、三二七市畝，增產稻谷九一、八八二市担。卅一年共推廣三九六、五〇〇市畝，增產稻谷二五五、五九六市担。卅二年共推廣九〇〇、〇〇〇市畝，增產五四〇、〇〇〇市担。卅三年度除繼續曲江等廿五縣早造良種番種及純麥青種等工作外，並直接放良種與農家栽植，預定推廣至二百萬市畝。

丑、推廣蠶桑：粵省分區八個蠶桑區，由本府擬設蠶桑及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派員分區督導，並分飭各縣組設多耕貨物貸款委員會，負責辦理貨物貸款事宜。歷年冬耕貸款由三百萬元增至二千萬元。冬耕貸款，亦歷有增加。冬作物小麥馬鈴薯等，在各縣引種，已漸普遍。

寅、廣植棉蔗作物：自三十年開始推動植木薯運動，成效漸著。三十二年度預定推廣木薯一、〇〇〇、〇〇〇畝，經種豐類等二十種分發木薯種當供應站，并商由發行券勸木薯種貸款一千五百萬元，以利推助。其他竹類之推廣，期以玉蜀黍甘藷為主。

卯、倡導蠶種：本省省銀行、實業公司、棉業整理委員會等分派經費獎勵蠶種十一處，面積合計一萬八千五百餘市畝，以作公營蠶種之倡導，各縣亦亦有仿行。為發給公耕種蔗，本府并將福利事業款六十餘萬元，分配本府直屬各機關，從事墾殖。各縣民墾面積，累計已達九、五三〇、九九市

款。

辰、改良肥料：經設立堆肥菌種培養室及肥料廠五所，推廣堆肥菌種一百五十九萬餘克，骨粉二十五萬餘市斤，綠肥三十六萬市畝。

巳、改良畜牧：經進行之工作為改良役用牛之繁殖，試驗耕牛寄養，耕牛之飼養育種，改良肉用山羊之繁殖，及飼養管理比較試驗并改革等接種。牛、防治病虫害及畜疫：本省以稻螟為害最大，經派員指導防治，三十年面積二十一萬餘市畝。卅一年達一百五十一萬餘市畝。卅二年面積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餘市畝。防治畜病方面，經設畜疫防治所，及分設防疫分區，卅二年自製牛痘疫苗一十一萬九千五百餘公粒，血毒疫苗八千四百餘公粒，預防注射牛隻四千七百七十餘頭，治療注射二百四十二頭，治療成效達百分之八十三。

未、推廣棉作：經完成選縣棉作調查，進行國內外棉種試驗，及派員分赴曲江等地指導棉種栽培方法。

二、促進林業：本省農政，既以糧食增產為重心，對於森林業，遂受財力限制，故轉移於促進屬地方林業，尤注意總領保公有林之推動，以配合新縣制實施。經設林業指導區四所，宗顯林場七所，水源林苗圃三所，公路苗圃三所，及設滑水山林場管理處，以保護天然森林。為提倡造林起見，本省省銀行闢有中山、中正、馬場林場三處，面積共六十九萬餘市畝。各縣市林場面積一十餘萬市畝。總領保公有林面積共三十一萬市畝。本年經於植樹節前將各區附設苗圃所育成之植苗推廣完畢，並繼續派員分赴各縣推動。

三、發展蠶桑：本省蠶桑，向稱發達，藉以為業者達二百萬人，蠶絲出口年值數千萬元，自廣州淪陷，南海蠶桑區，均遭敵蹂躪，廿八年經在樂昌設蠶絲改良場一所，繁殖桑苗五十八萬株，植桑面積一十五萬市畝，育蠶一萬餘個，繭紙三萬三千五百餘張。西江設改良場一所，植桑八十餘萬株，得繭絲一萬一千五百餘張。並在陽山設天蠶場，獲得縫傷口線三萬餘條，該場並經實際研究，用鹼性物溶解繭殼，製成紙錢，適於編製衣物，為天蠶用途之新發見。三十二年繼續展拓各縣桑區，將原有桑苗圃地翻耕全部培育桑苗，以備推廣，并準備各種割蠶用具，待天氣轉暖後，即開始割育工作，依照推廣計劃分別推行。

四、農田水利：本省曾於三十一年九月設立農田水利處，直屬建設廳，負責統籌辦理，嗣於三十二年九月令改併建設廳改為第五科，繼續辦理農田水利業務。計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查勘旱澇農田二十七縣，面積一百五十五萬餘市畝，已完成之水利工程大型者有蕉嶺白馬塘，梅縣車田村，仁化董塘鄉，樂昌指南鄉，曲江中陂等五宗，受益面積五萬三千餘市畝。小型者有高要等縣二十七宗，由地方自行辦理，受益面積一十二萬餘市畝。在施工中有紫明十三圍，曲江火山塘等二宗，受益面積一十三萬餘市畝，設計完成待款興工者有曲江南華寺，新豐長寧陂，曲江老城山塘，梅縣梅西渠，曲江重陽鄉，及新興江鎮江六圍等工程六宗，受益面積九萬五千市畝。查勘完竣及在設計中者有惠勝、梅縣、台山、大埔等十四宗。

受益面積二十七萬四千餘市畝。此外指導人民辦理工程者，有乳源水電工程、台山禾雀飯、博羅港角塘、惠陽鹿游崗等四宗，受益面積四萬六千市畝，又會整人民辦理塘陂井等共九百三十八宗，受益面積二十七萬五千餘市畝。

上述各工程中，以要明十三圍工程為最大，耗資農田十二萬餘市畝，往昔十年四收，工竣後可年收兩造，其增產效果，足濟西江四邑一帶民食。

五、推進合作：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二十八年先在省幹部訓練班訓練合作指導員，遴選幹部，籌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先後推行縣市共六十九縣，派員指導人員二百七十七名，成立縣合作指導員五十二縣二市。截至三十三年止各縣市組織登記核定之合作社，累計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社，社員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一人，社股三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零八股，股金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三十三年一至四月經核准成立合作社共六十二社，各級合作社係以推行農工生產，及興修水利，發展供銷，辦理消費供給業務等為主。

合作貸款方面：二十八年以前，係本省省銀行獨辦，二十九年本府與四縣總處訂約劃樂昌等七縣為四行貸區，其餘由省銀行與四行搭成合作，又將高雷屬九縣劃歸農行貸放，計自二十八年起至卅一年共貸出農村貸款一萬萬四千餘萬元。卅年至三十二年共貸出工合貸款六百五十餘萬元。

卅三年行貸核定六千萬元，已分期貸放中，本省合作貸款年有增加，農村頗受裨益。

六、整理交通：本省公路原建一萬四千七百餘公里，自廣州陷後，先後奉令破壞，僅存二千一百餘公里。當經積極加以改善，并與後方聯絡公路，計完成者有連雲公路，長六十三公里，星坪公路長八十公里，修復之公路有翁新公路官新段，長四十六公里，揭信公路長一百五十五公里，粵閩公路連雲橋兩端。改善公路有韶坪公路等三十二條，共長四千一百五十餘公里，共支工程費計三千六百零九萬餘元。

整理交通，繼成立二十個工程總段，旋改十四個整路隊（卅一年改為五個總段），增加整路經費，歷年雨季均盡力搶修，交通得以無阻。在韶興與兩縣十里增建道班房，隨時巡修。除整路隊外，已分組四個測量隊，出發各路段將現有幹線實施測勘完竣，將各路段測量圖表分別整理，開始設計修改重要路線之陸政統變及橋涵。同時為充實交通工具，並經修復舊有車輛，供應韶興與兩縣之長途客貨運輸。仍一面設法備料，除整原有材料庫所存汽車零件刷新整理外，並向中央備價領用汽車胎及重要零件，以備補充之用。

自二十九年九月間成立本省縣鎮管理處，開始整頓線有曲歧、曲三、曲慶、陽裕、隘石、廣南等線。辦理以來，業務進展甚緩，至三十二年四月間，遵照湘粵桂四省限政會議議決，聯運以運輸糧食為主，乃因應事實需要，將原有各線力加調整。計裁撤西江區屬高三等線

之新橋等十四站，僅留高要等四站，配合粵桂省際鐵道。又波被南韶連屬大信、信羅、羅石三段之懷鄉等十六站，另設欽沙段之欽縣陸屋沙坪三站。又裁撤北江韶曲段之仁化等六站，留曲江大鵬等四站，配合粵省陸路鐵道。復因粵省各縣，協助解決東江鹽運困難，故於同年五月間成立東江驛運區，屬黃峯、梅埗、興隆、興梅、興合、興海、隆濟六段，共計四十六站。又北江藍埔堆合、曲合、英潭三段，共計二十一一段。

驛運既以鹽運運籌為中心，而煤鹽機關均為管令所限，遷延多日，未能大量交運，以致原場承運鹽糧而兩辦之段站，已失作用。為免虛耗公電起見，得將各段段站，再行調整。計將黃峯、興海、興合、興隆四段所屬各站，及梅埗段所屬之松口等五站，陸屋屬之淡水站等共三十七站，統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暫行停辦，并以劉陳淡段之名義，將老隆至河源一段歸併原北江屬之橫合段，改稱龍河段。又將河源至惠陽一段併歸原北江屬之英河段，並將曲合段裁撤，其原屬之大坑口官渡二站撥入，改稱曲惠段。又將北江之區屬之曲與、曲山兩段編併為廣山段。至東江區方面，僅留梅埗段之梅縣等七站，均歸鹽運區，以收實效。

本年(三十三)年度為加強各段站之組織及收指撥監督之效，重新訂定各段站之組織，極力訓練人亦，嚴密管理，並將各驛運區改為警察制度，專負警導之任務，各段統由省廳直接監督指揮。

本年度為適應粵桂鹽運運輸，原定開辦鹽運額客茂北送送廣平粵省際驛運線；但因粵西鹽局方面，尚未具體商定辦法，故仍洽辦中，為適應事實需要，已另行籌設廣新線，並在籌辦中。共計現有曲惠、梅埗、龍河、河山、高梧、高陽、欽沙等八段，共轄四十四個站。另黃新段在籌備中。計轄高陂、黃岡、東崗、青塘、鶴平、歸湖等六站。

為求加強運輸力量，加緊辦理普通調查公私驛運工具檢力，依法登記編組管制，并為加強管理運輸起見，嚴密訂定運力價，辦理負責運輸及購運事宜，積極增加工具，并改進驛運財務之管理，完備龍仙重馬頭主要驛道工程，務以配合需要，切實開展業務為原則。

八、暢通電訊：整頓電訊，抗戰後，本省中之廣州、連陽、瓊崖、廿八年本府遷曲江，受籌設無線電通訊，以謀政令傳達迅速，配合軍事需要。乃積極籌款技術人員，搜購器材，按各行政區、各縣市局，分別設置電台，編成曲江為中心之全省通訊網，於廿九年六月全部完成。并於同年八月設立戰時通訊所，專負管理各該電訊機構，年來全省各重要地點，均領無線電訊，保持密切聯絡，收效頗大，尤以瓊崖孤懸海外，對於傳達政令，著效尤宏，至省外之必要地點，以及第四第九兩戰區所屬電報，亦能經常密切聯絡。旋於卅、卅二兩年，先後准交通部及海軍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飭裁減電台，並將一部份次要電台先後裁撤。至本省之長途電話，自廣州撤守，僅存韶關至樂昌長五十公里之話線一段。二十八年開始規復，趕購材料，籌架新線，由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共架設新線四十一條，計延長三千七百餘公里，為加強巡邏及管理，先後成立派出所二十八

行。巡房四十二河，及檢修險等，以便隨時巡修。三十一年二月並經將曲茂德高廣高等段發給，修理改善完竣。

九、發展工業：本省省營工業，因廣州陷後，未及內遷，蕩然無存。粵北為經濟水準最低之區，重機械購運不易，軍事既時有變化，本省又無力以糧食增產為經濟建設重心，故二十八年、九兩年，格於環境，未能有具體之發展。關於二十年多利用空運拾購過滿機械，於極度困難之中，力圖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計已成立之省營工業，有電池廠、肥皂廠、藥棉廠、紡紗廠、織造廠、酒精廠、麵粉廠、製紙廠、糖廠、農具廠、化工廠等十一廠，產品有手電池、強訊用電池、洗衣皂、浴用香皂、藥皂、藥棉、十四支至廿支棉紗、各式布料、九十六度動力酒精、麵粉、印刷用紙、包裝用紙、各種改良農具、榨蔗機、氣酸鉀、鎂酸、鹽酸、氯化鉀等數十種。售價均較市價為低，頗收平抑物價之效。現在局部開工者有鹽礦及煤炭煉油兩廠，其廣德廠建築工程經大部完成，機務裝具亦將完竣，現正加緊建築發電廠及水泵機房，并搜購欠缺材料於最短期間可全部開工。煤炭煉油廠已大部完成，三十三年三月開工試製，成績尚佳，現在積極改善機械及添購欠件，最近可正式成立。又化工廠現增設製酸部及電解食鹽設備，規模擴大。以上各廠均由本府設廠辦理，全部資產預計達五千萬元。

其他工廠，有粵北糖工廠，係本府與資源委員會合辦。本省實業公司設有粵昌製糖廠、粵華電訊器材廠、粵德製藥廠、粵利有機肥廠、粵新建築材料廠、粵強印刷廠、粵明化學工業廠、粵興煉糖廠等八廠。本省省銀行，設有中南修機廠、中倫製紙廠、中興皮革廠、中山製油廠、中正製油等五廠。又本省商會為救濟成難民，設有火柴、蠶業、製紙、文具等四廠。為救濟難民婦女，設立染工廠、縫製工廠。為救濟難童，設有製紙、肥皂、磚瓦、牙刷、竹木等五廠。本省緊急救濟會本以工代賑之旨，亦設有文具、竹木、紡紗、織染、磚瓦、火柴、牙刷、製糖、縫造等小型工廠九廠。

關於民營工業，本省南海、番禺、順德之絲織業，潮汕之紡紗業，廣州之紡織業，火柴業，除膠鞋等，原負盛名。自廣州陷後，悉被毀壞。本府積極提倡獎勵，并飭省銀行放出民營工業貸款，飭設廠予以業務上之便利，技術上之協助，民營工業，頗有欣欣向榮之象，尤以火柴捲煙酒精等最為蓬勃，計已登記之民營工業，有火柴、酒精、捲煙、電氣、電訊材料等工業七十一間。

十、劃一度政：本省度政經於二十一年九月開始籌備復，規定第一期實施度政縣份為曲江等二十九縣市，分期依期設立度稅分所。並經由度稅局檢定所核准經濟部全國度稅籌備委員會第五屆檢定人員調查，招考之內兩檢檢定員廿八名，又在督察範圍，劃第一期、第二期實施度政各縣市局建設科技士技佐或科員四十五名，已于本年四月結業。為發揮指導作用，特督促各機關團體先行改用新制。為便利新制之推行，復統籌訂購檢定用器，分發各縣應用，計已匯款訂購者有運購等三十七縣。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優良稻種，現已推廣九十萬畝，分布二十五縣。

五、冬耕面積已占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較前增加一倍。

寅、墾荒面積，已達九十五萬畝。

卯、保育耕牛工作，治療耕牛千餘頭，治愈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五，頗得農民信仰。

辰、推動各縣廣植木薯，以備荒歉，經著成效。

巳、直接辦理墾田水利工程，已完成者五宗，受益面積共灌田五四、〇一〇市畝，農工中者一宗，受益面積一三〇、六〇〇市畝，設計完竣者六宗，受益面積九五、〇〇〇市畝。經計劃工程十宗，受益面積二二四、九八〇市畝。經測勘完竣工程四宗，面積四九〇、八〇〇市畝。經查勘推區九十餘萬市畝。指導人民辦理完竣者共灌田一六、〇〇〇市畝。施工中者共灌田三〇、〇〇〇市畝。輔導人民辦理開墾井等共九三八宗，灌田二七五、一五九市畝。

午、實行經工制度，節省工款。計要明十三圍工程，土方共六〇五、〇〇〇公方，節省工程費六千餘萬元，曲江中歐工程，土方約五千公方，節省工程費五十萬元。

未、省營工廠附工者除小規模之電池、肥皂、藥棉、製紙等四廠現正擴充外，並增設麵粉、紡紗、織造、酒精、煤炭、煉油、麻織、農具、製糖、化工材料等九廠。

申、搬運回籍存香港之麵粉、紡紗、織造三廠機件，及省營麻織廠機件，願德絲織示範工廠全部機件。

酉、溝通東北龍江水運，開闢龍仙至馬頭驛路，對鹽糧運輸，頗有補助。

戌、長途電話線路，由五十公里，現已增至二千七百餘公里。

亥、合作組織由九十社，已達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社。

二、困難之點

子、旅費支絀，致糧食增產及合作事業之籌導工作，及農田水利之查勘測量工作，均受限制。

丑、農政爲有時間性限制之工作，因經費遲緩遲轉之延阻，所受影響最大。

寅、事業費因物價狂漲關係，成每年遞減之傾向，各項事業之進步，均感困難。

卯、員工待遇微薄，生活未能安定，致影響行政效率，農工技術人員亦難組織，公路路工之工餉更低，且無公糧，壯健路工相率他去，影響路工作甚大。

辰、農田水利事業，並無工程專款，銀行貸款數額復太少，且手續繁多，貸放每逾施工時間，且有若干宗已核准水利委員會審定之工程計劃，如新豐長寧陵及梅縣梅西渠等，尙因貸款未有下落，無法興辦。工作方面，因院令裁撤農田水利處改科，機構過小，難以開展工作。又戰前無完善之水文紀錄，設計困難，水工試驗所亦未奉准設立，技術上難以迅速解決。

巳、省營工廠之創辦資金，不敷設備之用，流動資金毫無下落，各廠均賴預收定期貸款藉資週轉，更因原料漲價飛速，各廠產品售出所獲，不能復購得原有數量之原料，生產勢趨萎縮。

午、工業器材，內地竟購不易，其向別處訂製者每不能依約交貨，農產雜糧材料，尤感缺乏。電訊器材因舶來品已絕市，線路之架設，只能因陋就簡。

未、工業原料之採購及產品之運銷，與稅務及專賣機關有關者，每因各種手續耽擱時日，加實成本，甚至發生損失。又工業原料，每因省際限制，不能自由流通，致採購困難，阻礙生產。

申、購運機械器材未統一，經費及事業基金缺乏，業務甚難開展。

三、改進意見

子、擬增設農林視導人員，并常設推廣，使負責督促所屬各場所暨各縣推廣所工作，並擬增補專款，俾於本省田宜與民生五年計劃，及農林部補充本省推廣材料。

丑、擬請規定農田水利工程費之貸放及還款，均以實物計算，因工程變少貸還，若以實物計算則農民於工程之初，已知其概故所有租之工程費若干，不致顯慮還款時，因物價低落，而負加重，同時工程費亦可以實物發包，不受物價之漲落而影響預算，人民開樂從，工程亦易辦，并擬請中央核准本省組織水利公司，發行實物公債，以利工家之籌集，而期積極推進本省水利事業。

一、廣東、擬請中央增加工業貸款，配充省石工貨經費，並擬定稅務專員機關，對公營事業務有關之執行方法與手續，及交通會計手續，免因時聞耽擱，加重工業成本。

二、交通運輸事業，宜統一辦理，并酌增運輸建設及事業費。

三、擬請中央飭令有關金融機關，切實協助本省建立合作金庫，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

(五)糧政

甲、辦理情形

一、糧食管理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關於縣際間餘缺糧之運濟，以在管理下自由流通為原則。凡民商欲向餘糧縣份購糧，在五市担以上者，須報由縣登記，發給採購証，持向購地縣府申請發給購運單，始准購運。并由各縣行政督察專員，指定市場，按百分比率統籌分配，以防囤積，而免刺激糧價。購時嚴厲取締囤積居奇，架辦糧商登記，隨時派員查核糧商營業狀況，以資管理。至接近淪陷區或邊海縣份，更於交通進出口路綫，及衝要地點，分段檢查站，會同防軍，劃定封鎖綫，嚴禁偷運糧食出口，防止散放。關於此點，除遵照廣東統轄主任公署訂頒廣東省禁運食糧實施暫行辦法，及本省非常時期限制食糧運出省暫行辦法，切實辦理外，并會同廣東統轄公署，廣東省參議會，派員共同組織查禁糧食散放巡警團，分東江西江南路三組，分途出發，督促實施禁運，杜絕糧食外流。

目前對糧食管理工作，係以去年訂定之加強糧食管理方案為實施方針，其主要點約有五端：

一、查、糧食調查。所有產銷調查，及存糧調查，均限期完成，以便確切明瞭各縣餘缺糧額，實施調節，并查緝餘糧，以防囤積。

二、五、市場管理。通飭各縣一面設置糧食市場管理處及交易所，一面完成糧商登記，加強糧食業向業公會之組織，使糧食交易，易於稽查，并可防止黑市，或溢價指售，以期穩定糧價。

三、八、流通管理。對於安全地區各地餘缺糧之調劑，及特定地區（封鎖線外，而非敵暴力所能控制地區。）所需糧食之運濟，與夫接近封鎖線區邊海地帶餘糧之內運，均訂定具體辦法，以便實施。

一、消費管理。通飭各縣對於嚴禁鴉片，禁煙糯米，限制酒各項辦法，應切實執行，以期節約糧食。
二、充實糧儲。除掌握征實征購餘糧，分期發放，藉以調劑民食外，更積極建倉積穀，以備荒歉。（關於辦理積穀部份，工作較繁，當於下文詳晰說明之。）

二、建倉積谷

本省各級地方官積谷，截至三十三年四月月底止，計全省共有縣倉九十二所，（第九行政區所轄現州各縣局，因淪陷未列入。）歷年積谷一六、七四七市石五〇一合，積款七一八、〇〇〇元七角八分，鄉倉一、六四四所，積谷八五、八四九市石七六五合，積款一三、〇〇〇元一角一七〇厘。
• 鎮倉三所，積谷三六六市石七六五合，積款一、三七七元五角五〇厘。

此外各縣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積谷競賽，募起七、一七二市石七五〇合，款三二六、三九二元。三十二年應隨賦代收積谷，收起一九五、二六〇市石四六一合，款三三二、五七五元。三十二年應隨積谷競賽，募起五、六七五市石。

以上總計，全省現存積谷共三一、〇七二市石二四二合，積款共一、三九一、三四六元五角〇三分。查隨賦代收積谷一項，本省自三十一年度開始實施，預定全省積谷總額為二十八萬餘市石，現收起數已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尚未結報各縣，亦已嚴令陸續辦報，可望達到預期目的。至三十二年應募集積谷一項，原額為二十九萬市石，現已收起一部。惟因去年各縣早晚遭收成非稔，而預稱當屆之沿海各縣，又悉遭淪陷。現雖加緊督促募集，并定下（五）月十五日結算，惟將來能否如數募足，尙難預料。

查三十二年度本省奉令應儲谷額四十萬市石，經即核定提撥縣鄉倉存款，編谷存儲，普設鎮倉，派收積谷代金，購谷歸倉，并實施隨賦代收積谷，及募辦積谷競賽，分項募集。

三、田賦征實

本省奉令辦理田賦改征實物，始於三十一年秋。初由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政局分負經征經收之責，三十一年而後，歸歸省縣田賦管理處辦理，糧政局祇負責接收征存實物配發屯儲之責。計三十一年度（糧食年度）征實總額，奉中央核定為一百萬市石，實征得一百二十萬市石，超過定額百分之二十。三十一年度，核定征收額一百五十萬市石，另征購一百萬市石，共二百五十萬市石，實征得二百七十二萬四千餘石。超過定額百分之九。三十一年度征實定額為一百三十萬市石，征得九十九萬市石，合共一百二十九萬市石，自三十二年十月開徵後，計至目前止，征得實數，約達核定數額百分之九十八強。

關於倉庫之設置，計自三十一年起，先後建設聚點倉庫二十二所，另設集中倉庫七十六所。集中倉庫容，按照各縣征收糧額百分之三十修建。共撥交三十一年度二十四萬大包軍糧撥份，則增容至百分之四十。現計全省有聚點倉容約三十萬二千市石，集中倉容約九十八萬二千市石，仍仍繼續增建及修補，以利儲糧。

四、籌劃民糧公糧及征購軍糧

子、籌劃民糧：自糧食管理局成立後，先後向湘贛桂採購谷三十二萬五千餘市石，米一十四萬三千餘市石。三十年因鄂省未能切實接濟本省民糧，爰在省內餘糧縣份核定公債，收購谷一十二萬五千市担，米三萬九千市担。三十一年除將贛糧餘額，指撥谷一百四十三萬餘市石，為籌劃民食之用，而以東韓江之潮梅，惠屬之陸海豐，西江之鶴山、高要、台山、開平，南路之吳川、防城、合浦、梅東等地為主要對象外。并規定潮安等二十五縣田賦谷額下，劃留民食，合計發放八十二萬七千餘市石。又查三十年六月間，曾在香港購得洋米七千七百大包，并由民商購入洋米獎券約二十萬市石。關於歷年在征費項下，發放民食者，計三十年度谷二十萬六千餘市石。三十一年度谷七十二萬餘市石。此外，復於去年先後分向湘贛桂閩粵五省，共計訂購米三十萬零三千二百市担，谷三十九萬六千四百市担。

丑、籌劃民食：本省民食之調節，向由糧政局業務處負責辦理。嗣該處奉令于三十二年十月底撤撤，乃在省內各地糧食主要市場，如韶關、河源、吳寧、高要、茂名等縣，分設北江、東江、西江、南路五個糧食調節處，既繼調節糧食業務。另於連縣、四邑、合浦、豐順四地，分設糧食調節站。本年度開始後，本府鑑於去年糧荒嚴重，對此後民食調節工作，益加注意，事先妥為準備，即謀訂定三十三年調節民食方案，逐步實施。現計可能掌握足資調節民食之實物，計有三十一年度結存賦谷一五六、七八八市石，三十二年度結存賦谷一〇八、六〇〇市石，三十二年度賦谷就地發放省級公糧二二四、七〇〇市石，據點屯糧一一七、八〇〇市石。（內有撥屯軍谷五五、四〇〇市石，撥軍地方儲備谷二五四、四一一市石。）

寅、籌劃公糧：溯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前糧政局即以採購之湘米平價配發第二行政區內之省縣公務員、團隊、及學校員生食米，每人每月十五市斤。三十年十月起，本省未參戰之保安團隊、警警、稅警等，均按每人每日配發米二十二市兩（收回主食代金十八元）。迨至三十一年，奉中央核定，在三十年度征費項下，劃撥稻谷二十五萬二千餘市石，作為省統公教員役團隊之公糧，就地發放，得款發給代金，規定省公教職員每人及家屬發米八市斗，公役二市斗半，司機四市斗，每斗除扣運費外，實發代金每市斗一十五元五角，團警則發食物。三十二年奉核定公糧共谷四十五萬市石，按照規定年在三十一歲以上，每人每月發米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至三十三歲者六市斗，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公役二市斗五升，師

飭生二市斗三升，團警則照軍糧定章給與。自三十一年八月份起，遵改照中央規定，所有公教人員均按年齡大小，分別發給一石、八斗、六斗，工役四斗。至團警團職生之食米，則仍舊額。至三十二年度奉核定之省級公糧總額為稻谷四四〇、〇〇〇市石，一律發給現品。

鄂、征購軍糧：本省征購軍糧，始於三十年九月，當時係以核定公價，向餘糧民戶收購。計九月及十二月份共收購一十八萬五千餘市石。旋又代購七職區軍米十萬大包，又三十一年本省配撥七職區三十一年度（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軍糧，奉核定額為二十四萬大包，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撥交軍糧機關接收者共二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大包。并由無軍倉地區代為補給者，共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大包。兩共合計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大包。較之應撥七職區三十一年度軍糧及稅警軍糧數額，已超撥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大包。三十二年度（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配撥七職區軍糧，奉核定為糧米二十二萬四千大包，業商定自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分四期撥交，以一個月為一期，第一、二兩期各交軍糧百分之三十，第三、四兩期各交百分之二十，其未有軍倉或兵站設置之地區，駐軍所需軍糧，仍由縣倉庫代為借撥。計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各縣報撥本案已有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大包。惟因各期結算，及交收上種糧數，實際撥交數字，當不以此。現對未依額交足各縣，正加緊催辦中。

近海糧食部電囑，就三十二年征實征借餘糧項下，在北江區屬各縣，屯備軍谷十萬市石。當以非關軍食，竭力籌辦，現將北江區各縣原擬劃留之糧屯糧，及預留司法機關員工食糧，合共五萬四千四百市石，一併移作屯備軍糧，并限各縣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撥還，妥為屯儲。

五、救濟糧荒

本省原屬缺糧特甚省份，戰前統計，每年輸入外米二千萬市担。抗戰以後，洋米來源斷絕，隣糧亦難運時濟銷，繼三十二年八月重行調查，各縣糧食產銷數其結果，除淪陷區域不計外，計年缺額發六、四三七、七〇〇市担，再加以歸併及流動人口約計六十萬人，皆糧約三百萬市担，總計最近每年缺糧約為稻穀九百四十餘萬市担。前年（三十一）各屬因潦旱為災，收成大減，遂釀成去年四月以後嚴重荒災。幸賴中央眷顧，及隣省協助，撥糧撥款，多方援助，本省黨政軍民各機關，亦發動節食救荒，及借撥軍糧，發放公糧，通力合作，悉力以赴。對於趕運石米籌發民糧，實施管制，舉辦急賑諸端，標本兼治，始克勉渡難關。惟去年入秋以來，半年不雨，秋收既受損失，冬耕復難下種，今年農歷復閏四月，春耕稍遲，故本年青黃不接時期，狼狽勢益趨嚴重。補救之法，除積極推行增產節約運動，及嚴禁米糧偷運私販，趕種短期雜糧外，惟賴隣省大量撥濟，並在省內多方籌備，分擇重點積聚，以資因應。茲將關於年來救荒工作略述分如次：

子、提撥倉谷：由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春，均因糧荒，體察各縣情形，先後極力提撥倉存積谷，及時貸發，及舉辦不墾。

五、撥放撥款：由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先後撥發各地糧食撥款，共五十七萬三千元。三十二年春，糧荒嚴重，一月至五月，先後撥發潮屬及台山、惠陽、廣寧、中山、順德、南海、三水等縣，四五六及南路賑濟區，辦平糶或施粥，及購糧濟荒款，共六十一萬元。嗣奉行政院核撥一千萬元，亦經妥為分配各屬辦理施粥急賑。查此次撥款，以台山、海豐、陸豐、惠來等縣災情最重，除送經本府加撥賑款施賑外，近奉中央特撥台山賑款五百萬元，正在分別撥放。

本府鑒於過去糧荒嚴重，本年已當預籌急賑，除將去年發放民糧其他救濟部份之一千一百餘萬元作為兩次分發，并以大部直接用于救濟糶米用途外，又一面督飭各縣，將去年起發未動用賑款，盡數購存谷米，以備必要時發放。一方面于「救濟糧荒緊急辦法」內，擬定施行急賑方案，對於施粥、施藥、平糶、收容等，均有詳細規程。經電呈中央預撥賑款五千萬元，俾資辦理。嗣以庫款支絀，未獲核准，當再請移撥去年四月份以前發放救濟民糧之存價，以資救濟。

卯、發放救濟民糧：三十二年春，糧荒嚴重，商准糧食部，擬定在發放軍公糧餘額七十萬市石，每石以一百八十三元結價，撥作調劑民食，經已發放。四月間，粵同糧政局長，巡視西江四邑，視察糧情，經調度比較儲糧各縣賦糧一十餘萬市石，接濟台、開、劍等縣。又通飭各縣，將放餘民糧，一律作為救濟民糧，每市石存價以三百六十六元發放，所得存價，以百分之五十歸還平糶，百分之二十施粥，百分之十五救養雜費，百分之十五為其他救濟，以資普遍。至征實征購，在卅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後，各縣陸續征購，并飭一律留縣，備濟民糧。

太平洋戰爭未竣前，本省曾於廿九年，得財部核准，由本省商人自籌外匯，運糧運入洋米，以資救濟。共分配潮梅、廣安、西江、四邑、南路各屬，共洋米一百萬公担。至購運既有谷米，接濟民食更較易，計二十九年購得糧米三萬餘大包，接濟東江各縣桂湖四十萬市担，配濟東江、西江、四邑各縣，桂省并指定蒼梧等十四縣，由粵商自由採運，接濟南路、西江、四邑。三十一年春發運南屯糧米二十萬市石。卅二年購入湘糧約谷三十九萬餘市担。湘桂間米一十五萬九千餘市担。

辰、重點屯糧：三十二年糧食，因去秋亢旱，冬耕失時，雜糧收成銳減，誠恐青黃不接時期，糧情難免又生恐慌。現除積極推行加強糧食管理方案，及實施三十二年調劑民食方案外，并在省內缺糧特種地區，劃定興梅、湯坑、河源、開平五個重點，運屯相當糧食，備資因應。經訂定本省防救糧荒緊急辦法，作為共赴之的，并已加緊進行。至原計劃各重點屯備谷數，計興梅為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市担，湯坑為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市担，河婆為五萬三千零八十九市担，河源為五萬八千二百零二市担，開平為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市担。此項屯糧，均係簽約各該重點附近各縣缺歉情形，及其交通狀況，先就各縣市三十一年度配餉餘額，及卅二年度征配糧餘額，按劃作就地發放之省級公糧，分別運集屯儲。再

將省內收購及購運鄂省之米糶，運集補充，以備于青黃不接時期，俟應缺糧省份。

六、鹽糧互濟

本省為缺糧產鹽省份，而鄰省又多餘糧而缺鹽，為交流互濟，以裕民生起見，本府曾擬有鹽糧互濟方案，并與湘鹽等省洽辦，且曾試行。祇以鹽政係屬中央統籌，而桂林限價會體議決，關於糧食調劑各案，多未能實施，以致本省鹽糧，亦迄未能為有計劃的互濟，此實深望中央之早作統籌，俾資辦理。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辦理征實，定製量器標準器，對量器，典型尺度，飭縣仿製，較驗準確。民衆對量器大小，多能鑒別。

丑、征收實物，在每年未開征前，訂定糧食分配預算表。征足掃解後，復加修正，漸能作有計劃之配發。至征收額計三十四年度超過定額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年度超過定額百分之九強。三十五年度自十月開征至現在，已征糧約得百分之九十八強。若連同征得舊欠二十萬八千餘市石，亦屬超過定額約百分之廿強。

寅、省級公務員，多集中於北江區，所需公糧，無法因以，故另行計劃，在西江南路各縣劃留，照市價畧低發放，得價由糧局在湘省購供。對於劃留縣份，得資濟銷，而糧額亦能稍裕。

卯、本省糧食管理政策，向採取縮餉廣倉奇，及管理下自由流通。年來對糧商登記，查擠餘糧，加強對敵封鎖，收購大戶餘糧等工作更特加注意，雖因糧商關係，未能獲得完滿效果，然偷運及囤積之風，經已稍戢。

辰、為預籌本年青黃不接時，發生糧荒，本年特一面于省內缺糧特甚地區五處，酌足撥當糧食，俾遇糧情波動，可即時接濟。并一面嚴密封鎖，派員巡察，以杜糧食外流。故本年雖因去秋亢旱，冬耕失敗，且今年閏四月，而現近青黃不接時期，糧情尚屬穩定。

二、困難之點

子、運輸困難：征收征借糧食，分存各地，配撥軍、公、因民，必須集中供應，以運糧工具缺乏，且運輸給與規定，每重四〇公斤，路程三〇公里，所付工資僅國幣一〇元，運亦異常低微，民使船戶無法維持生活，征借困難，難收酌量濟盛之效。

粮源漸裕，以次遞減，至九月一日以後市面糧食來源充足，此項供應暫行停止。(式)食鹽：粵北限價縣市食鹽，由粵東鹽務管理局，就需要供應各限價縣市，並由鹽務局及省銀行分別訂領各區計口授鹽辦法，及各限價縣市貸借鹽款辦法，以便各縣市購買鹽斤，實施計口授鹽，嗣以確定計口售鹽分配額，每人每月九市兩，下敷食用，經由湘、粵、贛、桂四省限額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每人每月照原配額加配七市兩，合為一市斤。(叁)食油：粵北各縣市，所需茶油，多係白油清，花生油，雖多產自粵北，但三十二軍花生收收，且產地分散，集中非易，生油日少，市面需求，不無影響，當飭實業公司成立民生用品供應處，分赴產地，大量採購回國供應，并援照計口授鹽辦法，實施憑証計口授油，其分配額，每人每月為一市斤半，並一面設法向前往粵省採購運濟。(肆)食糖：食糖限價暫以黃片糖一種為限，而第一期限價各縣市產糖，照食糖專賣局估計，除消糞外，每月約餘四千餘市担，應悉數銷售於限價區內，再就該區原清收糞中，劃撥四分之一，由政府分配，其原擬外銷之食糖，則按民營公營酒精廠之需要，盡量照限價供給，以利紡工業。(伍)其他民生日用品：本府為鞏固所屬各機關服務員工，及其眷屬之民生用品供應，經成立員工日用品供應處，採取定單分配方法，選購購銷物品，側重食用類，及燃料類，次為日用品類，迨本省實施限價後，並由企業公司成立民生用品供應處，先在韶關市負責供應民生用品，以油、紙、炭、柴、為辛，代銷米、糖等為副，其中油柴兩種並依限價，實行定單分配，計受供應民衆，月約十萬餘人，雖未收普遍定單供應之效，然對韶關市一般日用品市價之平抑，裨助頗多。

卯、加煤紙張管制：三十二年入春以來，本省紙價特漲，原因實由商人囤積攪糞及大量流入淪陷區所致，經一面電飭曲江、南雄、始興、仁化、樂昌，及韶關市(六)，凡在曲江、南雄、始興、仁化、樂昌，及韶關市，運紙出各該縣市場，除紙米紙外，所有國產土紙，在滿一担(即兩把)以上，暫應由各該縣市政府電呈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核准，方得發給運証。並一面選定韶關、曲江、南雄、仁化、始興、樂昌六縣市舉辦存紙登記，各該縣市紙商，無論存紙多少，須於十日內自動向紙業同業公會申報，所有購入售出數字，并須逐次向紙業同業公會登記，選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查核。實施以來，價格漸趨穩定。

三、運價管制

子、運價限價種類及其標準：為船舶、人力車、馬車、脚踏車等五種，其運價限價，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最高價格為計算標準，自開始實施時，如有特殊情形，得暫以此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運價平均計算之。

丑、調整運價限價：運費限價調查原則，計(壹)因米糧限價提高，得酌將運費提高，惟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貳)凡聯運管制線所經之縣市，其船隻及快力貨運限價，應照聯運價辦理。(叁)各縣市所定運費限價，如與別一縣市有關者，其限價應彼此一致。(肆)各縣市所定

運價，不能與臨縣市相差過大。(伍)各縣市運費限價，如非因米糧限價變動，不得再請提高。

四、工資管制

五、工資限價種類及其標準：為礦谷、榨油、榨糖、開採(炭)或製造原料(木炭粉、木油酒精)、製紙、機器、船舶、汽車、理髮、紡織、縫製、陶工、冶工、木工、泥工、石工、小工等十七種。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工資數目，為評語標準，嗣後增加額棉在工資限價一種。

五、調整工資限價：有變更限價決定提高後，關於工資限價，因有連帶關係，亦須酌予調整，但其提高額，經決定不得高於限價之增加率。嗣奉委員長核准限價標準物之種類補充辦法，並准社會部通知，為限價物品一部份採取議價時，工資亦可兼採議價，當經決定，將現行十八種工資限價，劃出一部份與民生關係較輕之十四種人工工資，改用議價，轉奉行政院電復，對礦谷、紡織、燃料製造或開採三種，仍採限價，其餘雜糖等十一種，則改用議價，由三十一年元旦起實施。

六、預防限價工人避地或改業辦法：其大要為：(壹)果辦工人登記，厲行憑証執業，並加強工商業團體組織。(貳)訂定工人避地或擅自改業之警戒辦法。(參)提前舉辦已限價之工人福利事業，及提前訂定已限價工人因公傷病，死亡之撫卹辦法，以示優異，而安定其心志。(肆)凡未加入限價之人工者，則運用各縣原有工業評議會，評定工資，俾有相當限制。

五、租價管制

租價限價種類及其標準：為地租(先辦城市之宅地租)、房租兩種。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為最高額，其未出租者，以其四鄰之平均租價，併定其租價。如在限價後租賃，其超過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應予減低，如低於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則不得提高。

六、加強限價管制工作

為俟各貨價趨趨平穩之物品，及逐價工資遞增，價格合理化，經電飭各限價城市，切實採取聯繫，其未實施限價之糧(局)，亦應擬定平抑物價，輔助毗連限價限價市工作之推行，并先後派員出席限價市第一二兩市聯席會議，及派員充任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七省代表，辦理省際間聯事事宜，至省際間聯席會議(高平、泰源、魏武)及市場動盪，亦經飭各限價市，扶旬查報一次，同時由相關各縣，每旬選與鄰省是選限價市通報一次，如獲特別事故，仍隨時具報，以資聯繫，而利調節。

七、加強對工資限價準備工作

八、經制訂五省辦法，及即委小冊子，對限價市廣為宣傳，切實辦理存案調查，擇地籌築食糧，以資調節，視各種限價物漲落情況，再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三四

爲鑒對。超故日用品供應，購辦有關限價物品，以備供應。訂擬規程，通飭各縣市組設物價還價工資租價等項評議會。加強各種讓價功能，以作普遍限價的準備。

八、召開管價工作檢討會議

前經本會於卅二年四月初旬，會一度召開限價縣市第一次管價工作檢討會議，爲檢討以往，策進將來起見，復於八月十四五兩日，再度召集第二次行政專員暨各限價縣市長舉行第二次檢討會議，提出提案多項，經分別討論決定，籌劃策進。

其他關於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管制財政金融、對救經濟封鎖等有關限政者，均與有關各機關密切聯繫工作。并訓練推行經濟檢察工作人員，設置經濟檢察隊，負檢察囤積居奇、黑市買賣、違反限價行爲等。另派出督察（督察），前赴各限價縣市督察，規定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管制物價完成要目。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禁食限價，因政府掌握相當物資，適時調劑，尙稱平穩。

丑、其他限價物品價格之變動，較未限價物品價格之變動，較爲和緩。

寅、飲食限價，與戰時生活實踐運動相輔而行，頗具成效，特以留關市爲然。

二、困難之點

子、因基層組織尙欠健全，物資未能嚴格管制，故不能普遍徹底實施定額分配，管價工作，因而未能全收預期效果。

丑、工商業之組織與管理，尙欠嚴密，未能切實協助政府執行管價工作。

寅、各地銀行放款，未能與管價工作配合，且不免間有助長商人囤積之弊。

卯、各地對囤積居奇及黑市之檢察，尙未能徹底。

辰、物資產額地之供求，未能合理暢通。

巳、稅收運轉金融等，與管價工作有關之機關，仍未能協同一致。

羊、目前限價工作，多屬運用政治力量，尙未能運用經濟力量。

米、以公營事業及專賣物品價格之增長增高，影響成本及生活，以致波及限價。

三、改進意見

子、物資方面：(壹)擬請，中央嚴令各省，切實遵照，委員長所有特電指示要旨，使各省物資，得以自由流通有無互濟。(貳)民生重要物資，如食鹽油布等，由國家統籌分配。(參)政府統籌軍需經費，作掌握物資之用。(肆)擬請，中央規定全國公私銀行放款，應以百分之三十，用於限價物品之購運銷售，由銀行監督官就近監督，以免囤積之弊。(伍)統一各地財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事務，配合管價工作進行，如各省專賣、專賣、及金融等機關，均直隸財政部，難免鞭長莫及，似以授權省政府就近監督考核爲宜。(陸)鼓勵商人經營限價物品，凡願遵守限價憑証定置供應之商號，由物價管制機關登記，准免徵其營業稅，并保證其合法利潤，及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優先押匯及抵押借款，而減低其利率。

丑、專賣方面：(壹)專賣物品價格變動時，專賣機關應事先與當地管價機關洽商。(貳)專賣物品定價，不宜過高，其調整價格期間，不宜過促，以免刺激其他物價。

寅、限價調整方面：(壹)限價之調整，不宜拘泥一定期間，俾能適應實際情況。(貳)限價之提高，應採漸進方式，免刺激物價。(參)鹽、鴉片、其他方面：(壹)鹽軍駐地及鹽倉，雖屬軍事秘密，不能發布，但其必需供應之物品，應通知當地政府，預爲收購，以免臨時人量搜求，致發生刺激物價，或供不應求現象。(貳)糾私力量應着重對敵封鎖，以杜物資外流，內地查緝機關，應盡力減少，以免阻滯貨運，滋生弊端。(參)查獲機關及公營事業，不宜加價不從，致影響物價上漲。

(七) 計政

甲、辦理情況

本府對於計政施行尚極注意，自二十八年起程，將履行計政列爲本省施政計劃之重要項目，按照計劃所定進度，分期進行。爲嚴密監督各機關財務編製、建立聯綜組織起見，除公庫制度依法辦理，及審計手續亦由本省審計處辦理外，本府復經電請審計部，在本省首先實施就地審計。自

二十八年度起，分別派員駐在市府及省級各機關，辦理敦煌審計工作，並逐年來本省有關財務計政各項事務，已漸趨飽滿。現本省省級機關，及各
 種糧食倉庫、各縣(局)政府已設會計室一百九十五個單位。縣(局)所屬機關已派駐會計人員共六十四個單位。其會計事務較前，當未減員駐
 辦會計事務之縣(局)所屬機關，及鄉(鎮)公所，亦已嚴限分期完成，實施田賦會計制度，期收協助整理地方財政之效。又本府統計行政，向由
 秘書處設統計室辦理，為聯合計劃政治，三十一年六月成立統計處。除本府合環辦公各單位，已一律成立統計室外。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復奉准設
 立物價管制委員會統計室，各縣市已成立統計室七十七個單位，縣以下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各指定一人兼辦統計工作。又為發展農村經濟
 起見，二十九年起組織農村調查隊，分赴各縣農村實地調查，已完成二十餘縣。嗣後訂定辦法，及農村調查手冊，委託各縣調查員，茲再分
 述如左：

(一) 歲計

一、確立省歲計制度：我國蘇算制度，自二十八年度起，改行歷年制，該年度本省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二七、四二三、三五六元。二十九年度，
 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三九、七〇九、八五一元。並經依法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二四、四一九、三一六元。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九、九四〇、
 〇三三元。並經依法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五九、三七一、八七四元。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組，省地方收支，歸中央統籌辦理，長年度歲出預
 算總額為九、八八七、九〇六元，並奉准追加三九、六五八、九五六元。三十二年歲出預算總額為一九五、六七八、三九三元，並奉准追加三
 二、〇四九、七〇五元。三十三年歲出預算總額為二九一、一九〇、四〇〇元。

二、歲計至二十八年年度至三十年度省歲入歲出總預算，及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二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均經本府會計處依法如期妥辦。至各機關預算部份
 本府自二十九年年度以後，各年度預算預算，亦經本府會計處依法核轉辦理。

三、推進各級設計制度：本省各縣(市)(局)地方總預算，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二八、六五一、六六三元。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
 額各為二九、七九二、二五〇元。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九、一五一、六三三元。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各為一一、六八八、九〇七元。三十
 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三八、四六六、九九六元。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三、五一三、一九〇元。各年度縣(市)(局)地歲總
 預算，均用本府會計處依法彙編。自三十三年度起，對縣(市)(局)總預算之編報，改用集中審核辦法，召集有關主管機關代表，集中來府，會
 同審核後，由會計處整理彙編，排印成冊，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分發各縣(市)(局)執行。三十四年度各縣(市)(局)總預算，亦經本府會
 計處及本省各府屬機關編製彙編，彙製府委員會會議核定，分發各縣(市)(局)迅即彙編，呈府核定。

二、會計

子、確立各種會計制度：省總會計制度，已由本府會計處設計完成，施行以來，尚見成效。嗣因省級財政改隸中央，省總會計制度不再沿用，復於三十二年開始時，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行辦法要點，設計各項會計簿籍及報告，以便實施。一面將中央各機關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翻印令發遵照。至各縣市政府會計制度，亦經設計頒發，以資劃一。此外廣東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廣東省各縣所屬機關局等會計制度，廣東省經濟基金會會計制度，廣東省各縣市局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廣東省政府印刷所營業會計制度，廣東省長途電話管理所營業會計制度，廣東省工業基金會，戰時貿易基金會，購糧基金會，各縣經營縣政公糧等會計制度，亦經先後試行，故各機關經管公糧帳目，處理辦法，均有詳確規定，足資依據。

三、統計

子、查緝運售國貨，及外國貨、零售國貨，及機關辦公用品四種指數：以韶關市、高要、茂名、連縣、開平、河源、豐順、興寧、合浦等地為調查地點。韶關市現已編至三十三年三月份，開平、河源、合浦等編至二月份，其餘各地亦在繼續查報中。

丑、公務員生活指數：亦以上述各地為調查地區，韶關市已編至三十三年三月份，其餘各地編至二月份。公務員薪津指數，由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按每月編發。計算主要物價與價比（主要物品包括稻谷生油生鹽豬肉火水等五項），選定東西北江及南路各重要縣份，如興寧、高要、曲江、合浦、惠陽、梅萊、豐順、連縣、茂名、開平等地為代表，按月分別計算，藉以分析比較。

寅、糧食產銷統計：除飭縣按期查報統計處外，並交農村調查隊直接調查，以與各縣所報數字互相參證。並將過去統計數劃一單位，訂立科目。計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糧食產銷存貯數字，整理成時間數，列至三十一年以後。糧食作物面積，及生產消費量，田賦征租實物數目，在繼續調查整理分析中。

卯、氣象觀測統計：由三十三年起，分令各縣市政府舉辦，定期報府彙編，三十三年度材料，業經分析完竣，三十三年度繼續辦理中。

辰、兵役統計：分適齡壯丁人數，適齡壯丁已受訓人數，最近五年征召兵額，及各縣國民兵團地區歷年比較等項工作。

巳、人口統計：包括本省各縣市局總額保甲戶口數，居留外國職業概況，實施新縣制票份，保甲數各項資料之整理。

午、救濟統計：包括難民救濟及確民救濟兩項統計。
未、合作統計：包括合作事業概況，及業務貸款調查統計。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其他經常辦理者，尙有衛生、人事、工商、醫務、公路、電訊、限價物品產銷、墾地方財政收支等項調查統計，按月將所得資料，整理彙編，以供施政參攷。至編印統計書刊，經按期印發廣東統計通訊，及統計季刊，及各種指數，「統計下的廣東」一百幅中已審核付印者三十一幅，在審核中者六十九幅，以治經濟掛圖及各縣縣誌圖正在趕印中。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省縣兩級預算制度，及會計制度，已漸趨軌範。

丑、統計機構已確立，由統計處依法派遣統計人員赴開展工作者，已有七十七縣市局，縣以下統計組織，亦較前爲健全。

寅、會計統計人員素質已提高，并依法任用保障。

卯、各種表報，已趨統一化，減少人力財力時間。

二、困難之點

子、省級預算由中央核定，縣預算歲入科目中大宗收入之財源，亦由中央統制，（如田賦營業稅等）但奉令由省或縣籌措負擔之經費仍甚多，預算處理，時感困難。

丑、會計統計人才均感缺乏，年來雖已積極訓練，仍感不敷，以致工作不易開展。

寅、中央駐粵機關，與本省統計機關，省與縣各機關，一般調查工作，缺乏聯繫，未能收統籌分辦之效。戰時交通阻梗，亦爲統計工作進行困難之因素。

三、改進意見

子、嗣後辦理事項，凡在核定預算數額以外者，擬請中央統籌財源，指款撥支。

丑、增加統計事業費，擬請增加中央駐省各機關之經費以期開展業務。

(八) 地政

整理、辦理情形

一、舉辦地籍整理：土地行政，為建國要圖，抗建時期，對於土地利用，尤關重要。本府於廿八年即飭地政局積極展開工作，先對本省後方根據地之連縣為地政實驗區繼舉勸濟雄等八縣地籍整理，由廿八年四月起至卅二年三月止，已先後完成六縣，陽山連山兩縣三十三年三月完成。經整理後計連縣增面積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畝餘市畝，增地價九百六十萬餘元，增稅額九萬餘元。南雄縣增面積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畝餘市畝，增地價一千九百五十七萬餘元，增稅額二十萬餘元，始興縣增面積一萬二千零六十五畝餘市畝，增地價五百六十二萬餘元，增稅額五萬餘元。曲江縣增面積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一畝餘市畝，增地價五千八百七十七萬餘元，增稅額七十二萬餘元。乳源縣增面積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畝餘市畝，增地價九百二十萬餘元，增稅額九萬餘元。連山面積十六萬三千二百零七畝，陽山面積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三畝，連山陽山兩縣地價部及規定地價工作由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辦理經狀發狀及抄填價冊等工作，于二月底全部辦理完竣。至城鎮地籍整理，三十三年底，已辦理完竣。卅三年度地政工作，核定採辦定、龍川、翁源三縣地籍整理應份，所需經費，由地政署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撥，將來征收土地登記費及費狀費償還。三縣測量工作，業於本年一月間開始。

二、辦理城市土地測量：二十二年夏，奉令變更業務，先行整理城市地籍，經飭地政局舉辦梅縣等六縣城市地籍整理。卅二年又奉令擴大工作範圍，舉辦全省一百個城市地籍整理，全省各縣除業經整理及已成戰區縣份外（計由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二月止，已完成梅縣等六縣城市土地測量九萬二千四百三十七起，登記九萬七千三百一十起），俱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截至最近，各區報繳成績統計，已完成土地測量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四起。登記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起。查原計劃規定全省八區共整理面積一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市畝，現測量面積一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市畝一分八厘一毫，已超過原計劃一萬八千四百畝一分八厘一毫，將來報辦，當有超過。

三、放領荒地：本省荒地督辦工作，自廿七年訂定廣東省戰時督辦荒地辦法大綱，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後，各縣人民一體，依章聲請承領荒地開墾，經由本府地政局核准，發給承墾證書。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放領荒地面積共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四畝一分二厘三毫。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放領開平、新興、仁化、陽春、韶關市、吳川、連縣、龍川、連平、高要、曲江、四會等十縣荒地，面積為一千八百八十三市畝五分一厘一毫。並經訂有廣東省戰時強制開墾荒地墾殖實施辦法，強制公私有荒地，限期開墾。

四、實施征收韶關市郊土地：本省將韶關市郊土地實施征收，仍行市有，前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由本府將計劃原案令發韶關市政府飭即

成立土地征收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計設委員十一人，係聘請廣東總督主任公署、省黨部、省臨時參議會、民政廳、地政局、社會廳、韶關警備司令官、曲江地方法院、韶關市政府、駐韶中國農民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改聘地政專家二人為委員，已據韶關市政府呈報分別延聘，并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將會組織成立，工作正開展中。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土地經測量整理後，已廓清田賦隱匿漏稅之弊，增加國庫收入。

丑、舉辦城鎮地籍整理，已辦得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市畝，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起，工作已達八成強。

寅、土地行政逐漸開展，已有相當成就。

二、困難之點

子、經費濫發過速，以致測繪材料，未能於開辦之初，大量購備，致物價高漲，大受影響，尤以拖欠員工薪餉，令其生活不安，負責主持之人須分心籌款支，未能專一領導業務。

丑、物價日漲，所需代金，不能購備同量實物，虧折甚鉅，工作人員生活幾難維持。

寅、缺乏確定的一貫計劃及專業資，以致業務銜接發生困難。

卯、辦理土地登記，表冊與手續均感過繁，加以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太低，以致推行難期迅速。

辰、業主催田賦折征實物負擔過重，對於城鎮土地登記，亦多存觀望，或化名登記，意圖逃稅。

巳、逾期仍未履行登記之土地，依法執行暫管時，在城市方面較易實行，惟鄉村土地廣袤，暫管之效力甚微。

午、地籍整理處非經管行政機構，執行甚感不便。而地籍整理完成，所有地籍表冊，移交縣政府接收後，無專管科主理其事，僅由二科員料理，深恐歷時日稍久，稅冊難免有遺失混亂之虞。

未、近年來物價高漲，惡劣波助甚劇，由於土地市價不易查獲，而用純收益還原法所計算地價，因新舊租金不同，常與市價相差懸殊。因此各縣地價之評定，殊無根據，致於地稅之征收，亦直接受其影響。

三、改擴充見

子、經費須要按時匯發。

丑、公糧需撥實物。

寅、確定地政經費，擬定較長期性質之合理化計劃。

(九) 衛生

甲、辦理情形

一、機構之建立及健全

子、本省衛生行政，自廿八年起，逐漸擴展機構推進業務，計省級衛生機關先後成立省立醫院、省立救濟醫院、省立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救護隊、衛生區署、衛生診療所、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各鄉村婦嬰實驗室、曲江、茂名、連縣、東江各藥庫、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南路鼠疫防治所等。縣級衛生機關計至最近已成立七十二縣衛生院，及九院巡迴衛生隊，九十一區衛生分院，三百卅三鄉鎮衛生所，及二千三〇一保健藥箱。此外各縣更分設有衛生協進會，及中醫診療所等。

丑、韶關為戰時省會，民衆日增，以五里亭及大小黃崗尤甚，且為本府所屬各廳處局聚集之地，故將黃崗第一診療所改組為第一臨時醫院，將五里亭第三五兩診療所改組為第二臨時醫院，經于本年元月開始收容病人，現仍繼續建設醫舍及擴充醫療設備。又曲江大塘之湯湖，為一極佳溫泉環境幽雅，風韻天然，~~在該處~~在該處興建一溫泉區及療養院，現正積極進行籌建工作。

寅、本省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第二屆學員，經于卅三年一月畢業，現依照原計劃，繼續訓練，調集各縣衛生院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於三月一日開課。

二、業務之推進

子、推行醫藥管理：先後調訓各地衛生院長、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并廉價發售或贈送各醫療機關藥械，春秋二季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建

立傳染病通訊網，每週投抵疫牛時，更設立臨時防疫站，驅逐注疔防疫針，對於南路鼠疫，特設防治所，專資防治，學校衛生，及養育衛生，均經按步推行。遠境衛生，除分飭舉行清潔運動，改良水井各飲水消毒外，更通飭按照全國公願編製實施方案，分期實施。

廿、藥物之製造及分發：衛生試驗所自廿八年十月成立後，自行製造藥物，計已製有痘苗、霍亂疫苗、傷寒及其他疫苗，并蒸沸水、生理食鹽水、戒烟酒，及其常用藥品等數十種。以戰時交通困難，為便各縣及時辦理預防工作起見，經將各項疫苗盡量預期分發各縣，總計自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卅二年二月份止共發出霍亂疫苗四千九百六十瓶，鼠疫苗八萬二千五百六十瓶，牛痘苗一萬五千餘打。至痘苗購置方面，去年原有防疫專款二十萬元，旋因東江各縣霍亂流行，由東江防治處撥款十萬元，連同衛生署臨時補助十萬元，共有疫苗費四十萬元，尚餘幾足敷應用。三十三年防疫專款只撥二十萬零八千元（照去年加三再率核減百分之廿），而各項疫苗價格一般已高出去年五倍至十倍不等，預防工作，實感困難。現已訂購疫苗計：霍亂疫苗二千五百瓶計二十五萬三千元，鼠疫苗五百瓶計三萬五千元，各項血清一批計三萬元，合計已支出二十萬元，但鼠疫疫苗尚不敷一萬瓶，痘苗不敷一萬五千打，經電請中央補助及設法撥款購置以資因應。

寅、時疫之防治：（登）天花：為推廣天花預防接種起見，除飭各縣市局舉行春秋二季痘種運動外，并派員指導第一衛生區署舉辦市春季痘種運動，計卅三年一月至三月底止共約三萬人，其他各縣市亦陸續人數正飭報中，所需痘苗，均由本府衛生處供給。（貳）鼠疫：據報廉江石嶺鄉發現鼠疫，經電飭茂名第三衛生區署南陸鼠疫防治所，及廉江衛生防，嚴密防治。并一面向該處試驗所訂購鼠疫苗，及電請衛生署發給備用，及派員共同治療藥品等，前赴督導防治。現據南陸鼠疫防治所報告，以石嶺鄉自一月八日起至二月底止發生鼠疫一十五宗，經積極防止，注射人愈共一千三百餘人，結果疫區圍漸已縮小。（參）腦膜炎：赤溪縣於卅三年一月上旬發現腦膜炎病例一宗，韶關市省立傳染病院收容腦膜炎病例數宗，樂昌縣於二月下旬發現腦膜炎病例一宗，經即飭由衛生處擬訂「腦膜炎預防須知」，分發各縣市並廣事宣傳，以遏疫源。（肆）瘧疾：卅一年冬韶市瘧疾流行，為利便民衆求醫起見，特飭市衛生處令飭省立救濟醫院瘧疾處第一、二、三各診療所，暨韶市黃岡及西廂鄉診所，設置瘧疾急救站，以民衆服務。計自卅二年十二月起至卅三年一月止，治愈人數二千一百零七人，治療次數六千八百七十七次，至一月底瘧疾漸減，嗣復設計小黃岡防疫工程及成立抗瘧研究室，暨擬訂抗瘧運動實施辦法，通飭施行。（伍）霍亂：三十二年本省霍亂流行病頗衆，本年本府衛生處為未雨綢繆計，除經預先分發霍亂疫苗至各衛生區備用外，并逐通飭各縣，提示辦理夏令衛生運動應行注意事項，期收預防之效。

卯、環境衛生之改進：全省環境衛生，均在力圖改進，特以韶關市之垃圾處理、糞便處理，及飲水衛生各項工作，悉由衛生處直接督飭切實辦理。現韶關市政府已向四行辦事處借款一萬萬元，開鑿水井四十個，以改善市民飲水。至公園建設，因經費龐大，一時尚難籌劃，已先行擬定公園

圖樣，分飭各保自行繕建。至沿河店戶廢棄便溺，污染河水，影響衛生，亦已派警按戶在明初令將近河私廁封閉。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全省衛生行政機構，已逐漸建立。對於醫療、保健、環境衛生、防護等工作，雖因財力困難，尚有相當進步。

丑、公共衛生人員，除遺送貴陽受訓外，已訓練醫師、護士、助產士、環境衛生員、職業衛生助理員等，分派工作。

寅、分發各地藥物、器材、疫苗、疫苗，并已設備全省防疫情報網，隨時報告各地疫情。

二、困難之點

子、本省受戰時影響較大，一般醫師及衛生人員，每每遷地就業，故業務推展不易。

丑、衛生經費不敷，如防疫疫苗價格激增，每瓶得運用之數，實反按歲減少，且經費核撥手續過繁，如疫苗疫苗之購買，倘非預懇撥借，即失時效。

寅、衛生人員以限於經費及編制，待遇仍低，相率爲其他方面所引致，或自行改營醫務，無法吸收及保留良好之幹部人才。又以往醫學教育，尙向私營，缺乏服務國家大業之精神訓練，及衛生行政之技術訓練。

三、改進意見

子、增加衛生經費，改善支發手續。

丑、提高衛生人員待遇，轉移衛生人員風氣。

寅、醫藥力求自給自足，並研究中醫中藥，及調協中西醫學問題。

(子) 社會及救濟

甲、辦理情形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加緊民衆組織：本府社會處，係於卅一年一月成立，依照社會部指示工作方針，特以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當經接督省黨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事項，通飭各縣市局舉辦人民團體登記，施行以來，團體及會員年有增加。計三十一年登記團體二、二三八個，會員廿九萬三千餘人。三十二年登記團體一、七六四個，會員一十五萬餘人。及完成省商聯合會、農會等省級團體組織，省農會於十二月在韶關市籌組成立，省商聯合會經本府社會處派員督導加緊組織，其餘經指導成立者，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廣東分會，在籌組中者，有中國考政學會廣東分會。

子、發展各級農會組織：本省農運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計已成立縣市農會四十個，鄉鎮農會六四三個，并召開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完成省級農會組織。卅三年計劃，繼續發展縣市以下各級農會組織，預定本年完成縣市農會三十個，鄉鎮農會一百個，惟各級農會經費，均感缺乏，爲解決其經費困難，并建立農村經濟合作基礎，迭飭各縣轉飭各級農會，迅與合作社之組織切實配合推進，現計已成立合作社共四三一個。爲求發展各級農會組織，除督飭曲江、南雄、始興等縣示範農會積極工作，樹立示範規榜外，并派員分赴各縣視導督促，加緊完成各級組織。

丑、發展各業工會組織：本省各業工會，截至卅一年年底止，計已成立縣總工會九個，各職業工會二五二個。本年預定計劃，督飭各縣依照各種工業從業人數，分別策勵組織各業工會，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指導其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并計劃完成總工會五個以上之組織。又關於工作配合，合作社組織推進一項，已成立合作社四十五個。

寅、發展地區商會及同業公會組織：爲健全各縣市商會組織，業經嚴飭各縣，切實執行強固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至其組織或有異法未合者，一律予以改組或整理。現據報經改組者，有恩平等縣商會及同業公會共二十八個，整理者有陽山等縣同業公會共九個。

卯、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工作：爲加強工商業團體管制，以策應限價要政之實施起見，除先後擬訂本省加強各縣市商會組織，配合限價辦法，及策應實施管制要點五項，令飭各限價縣市逐辦具報外，並呈准所有各級業團體登記，一律比照公務員委任十二級至十級支薪，分別列入二十三年度省預算之內。至公積之配發，則分別在省縣公積項下配發，省級職業團體，亦經依照奉定標準支撥，使各登記之生活得以安定。

辰、繼續舉辦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於本年度各級團體會員訓練，經由社會處依照社會部擬訂本省辦理團體會員訓練計劃，及訓練人數，及將訓練要點暨應用表式，轉飭各縣市局設班訓練。

二、督導民運：經劃定曲江爲民運示範區，設聯合辦事處，派遣重要工商團體書記四十一人，及派指導員十二人，辦理發動民衆新組織工作，並劃定始興等六縣市，分別籌會、工會、商會等示範縣份，推廣各項示範工作。至漁民組織，經先後督飭成立惠來等十縣漁會，加強漁民組織工作。爲加強省縣市一般民運工作，舉辦民運工作坐談會，並健全各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加強各縣市新生活節約實踐委員會工作，推行國民保健運動。

征募勞券... 北運動大會... 加緊宣傳... 擴大革命救濟運動

三、粵省... 省商聯合會... 粵省婦女運動會...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粵省婦女夜校網

五、社會福利... 子、推進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托兒所

廣東省救濟滬災賑會

六、加強社會服務事業：爲加強社會服務工作，特在韶關市區內設立東西南北四個社會服務分站，就近辦理附近一切社會服務工作並聘定中醫士數十人爲臨時診醫生，在各分站輪值診治，並將各地址社會服務處辦理優待抗戰服務及慰勞服務名而以資利爲目的之一切經費。

七、辦理各項救濟：本省辦理救濟業務，自廿八年始成立省救濟會，歷年因戰事及水旱風災流離等，救濟範圍日廣，業務日繁，茲摘要分述如左：

子、搶救散區難民：省救濟會經常組織救濟隊十四隊，醫療隊七隊，分駐各戰地區域，另各縣設立檢發站共二百九十六站，收容所三百一十三所，由廿八年三月二十二號止，由戰地收容所收容難民計一十六萬六千餘人，由救濟隊檢發來韶安置難民計九千餘人（分別安置于婦女生產團、兒童救濟院、技工養成所、保育院、曲江收容所、托兒所、各學區、及介紹職業等）。由省醫療隊醫治傷病難民計一十八萬四千餘人。

丑、客軍役急援：本省難民遷避敵入軍後獲救難民，備極慘酷，亟須救濟，均飭由省救濟會，調派救濟隊、醫療隊，馳赴臨縣辦理收容、輸送、搶救、醫療、接濟，計廿八年冬粵北戰役，災情慘重，該縣難民往戰區避難者甚多，先後撥發賑款二百五十五萬元，撥貸四百萬元，並增組救濟工作隊，分赴辦理急援。同年五月良口戰役，卅年二月廣寧戰役，同年三月四邑各地戰役，均分別撥款，派救濟隊前往辦理急援，並組織救濟隊，接救難民送韶安置。時以四邑各役災情較重，除由省派會撥款一十二萬元外，並電率中央撥款一百萬元，派員來粵施援。同年五月，惠陽各縣戰役，撥賑款二百萬元，及中央撥款一萬元，並派工作隊接救難民。同年十月，四邑清遠各地戰役，先後撥賑款一十二萬四千元，連前撥存賑濟款三十五萬元，派員會同戰區長官辦理。卅一年一月三水、惠陽、博羅、赤溪縣戰役，同年八月從化、清遠各縣戰役，三十二年三月兩縣及新會鶴山各地戰役，均經分別撥款救濟及補助現費各校內遷，其由輪船運出員生每名補助二百元。同年四月，增從瓊崖各地戰役，經分撥賑款。並飭各縣在存賑款項下撥款急援。同年十一月潮澄揭各縣戰役，撥賑款三十萬零五千五百元辦理。

寅、空襲救濟：遵照粵省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分別撥款收容安置，掩埋，及撫恤，歷次空襲，以三十二年一月韶關市被狂炸災情最重，經先後撥款一百七十萬元辦理急援。

卯、災情救濟：二十九年夏惠陽等七縣水災，經撥賑款共三千餘萬元，並組織救濟隊，派員督同辦理。三十年夏惠陽等十三縣局，及南海等縣水災，經撥賑款八萬六千元，派員督同辦理。卅一年四月曲江等卅一縣局，及同年七月順德等四十四縣局水災，經先後撥賑款九十一萬一千餘元，並派員督同辦理。其他如有水災水害發生，均視其災情，酌予撥款辦理。

辰、失業救濟：廣州、汕頭、江門相繼被陷後，失業之教師、機器工人，及由泰國被迫回國僑胞，亟待安置者甚衆，計先後救濟安置教師八百

餘人。獲釋工人四百餘人，僑胞五百餘人，其餘由各縣局收容所附設難民職業介紹所，就地介紹者約二千餘人。

前日，救濟總署派員：卅二年春東江各縣難民救濟，當地民衆，自願移贖者有數百人，本府經電飭沿途各縣，照料保護，並先後派員政廳
慶何形，委員王志遠等前赴江西與曹主席、縣專員商辦救濟移贖事宜。經在入贖沿路，分段辦理，與民按照路程，每日大人發米一斤，小孩半斤，
發勤旅費同糧食，供應招待，經過贛州時，藉贖粉米糴，並運贛米，撥用交治工具指定蒸糶機及磨房爲移贖救濟。又電粵中央黨委先撥振
款五百萬元，以爲贛民臨時收容及繁殖之用。并商准曹主席成立江西省救濟廣東移民委員會，由曹主席兼任委員，本府至委員志遠爲副主任委員。
現已擴大收容縣份至四十九縣，宿舍招待站之建築，平米之發放，樂兵之編保甲，以及醫治保健、指導站等，均已分別舉辦，其移入贛南邊縣之考
民三數千人。亦經派員撥款，前往贛南，并會商閩省府辦理收容救濟事宜。

年。緊急救濟：二十九年夏，香港、澳門、廣州三地驟散人口，本府經在內地劃分路線二條，沿途設招待站，安置內遷僑胞三千餘人。迨太
平洋戰起，香港南洋僑胞紛紛返國，本府特設關島爲總辦事處七所，招待站六所，糶米站一百七十餘所，派出救濟隊十團隊，糶米隊七隊，
檢救隊三隊，分別檢救、收容、醫療、救濟、安插。計查送者，每人日發在途生活補助費三元，或米一前馬斤補助費二元，無家可歸者分別
設法安置，技術人員另發救濟金一百元至四百元，僑生中小學生一百元，大學生二百元，大學教授四百元，中等學校教員二百元。至救濟計劃，分
爲二兩期，第一期以香港僑胞爲主要對象，第二期以南洋僑胞爲主要對象。計第一期、第二期辦理救濟者共六十餘縣，登記及救濟八十四萬三千餘
人，救濟技術人員二萬六千餘人，（抵贛者一千四百餘人，經發救濟金十五萬餘元）救濟僑校員生，計發在枝大中學生四千餘人，共五十七萬四千
餘元。海外新歸國教授員生救濟救濟金者共二千五百餘人，檢救婦孺共八百餘人，經分別安置婦女生產團、兒童救濟院、保育院等處者外，黨政軍
特務地位人員、文化工作者、海外僑領及外籍人士等，均特予招待救濟。計共五百餘人，又原定救濟計劃，分發救濟金，計共五百餘人，預量七十
九百八十餘萬元，祇奉中央核撥一千萬元，不敷甚鉅，惟緊急救濟支出已達九百五十餘萬元，各軍專員縣長支約三百萬元尚未列入，故將後救濟
仍多未辦完。又第二期救濟南洋僑胞方面，計登記人數共八千九百餘人，凡屬歸籍，不論籍貫，經粵本省境內，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一類員計
九十元，遺送回籍，技術人員，另予安置，非特送桂林轉渝者共九十餘人。文化界之救濟，暫以新聞記者文藝作家爲限，發救助金貳百元至一千元
，如赴渝工作，另發旅費一千元，及由江至金城江車票，共發一百四十餘人。救濟僑校員生共四百七十餘人，檢救婦女兒童約二百人。其由四邑送
歸者，亦達數百人。另設歸僑青年營，選青年歸僑，加以短期訓練，期滿分別安置。至僑眷救濟，除設法通飭贛外，經呈准中央撥發救濟券貳款三
千萬元，由本省省銀行向四行分期貸放，但本省僑眷繁多，尙待救濟，經呈准地貨，此外復訂擬歸僑救濟辦法，及歸僑救濟救濟辦法，以期普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務，期使所集難民，得到生活上之技能。

鄂、設立收容所收容復員難民：三十二年春難民嚴重，本府經于救濟民權內，提撥百分之十五，為收容難民之用。分八區設收容所共二十四所，共收容八千名。一時押到難民行，擬發給發給辦法，及宗族共資資兒兒辦法，令飭切實推行，惟收額有限，特再飭各縣另行設院或設收容所，以推行發給發給辦法，以期大量增收，繼續扶養。

辰、改進及擴充工廠救濟院：該院編制初時原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收容老弱殘廢八十人，第二部收容貧苦兒童一百一十名。嗣經研社會救濟法，乃重新修訂組織規程，全院分為安老、育幼、進修救濟院三所。惟該院一因設在蓮蓬旱子墟，因交通不便，常遭人口誘騙，向未能盡量收足名額，二因經費缺乏，設備尚多缺額，現正飭由該院設法籌募中。

巳、改進及健全收容場所：該所上半年原有木工、草工、黏工等三組，及保良班一班，學生名額一百名，惟因設備未臻完備，未能達到預定要求。本年計劃注取內部之健全，及技術之改進，現正設法充實設備，加強訓練。

午、督導各縣市局設院及改進救濟院所：本省各縣多已先後成立救濟院，惟間有草率敷衍者，正加緊督導改進。其未設者，則請限期籌設，並指定籌設救濟院為各縣市局救濟事業之中心工作，並飭於救濟院內，增設習藝部門，注重訓練生產技能，俾得積極救濟之益。

未、督導各縣市安老育幼慈善團體：本省各縣市慈善團體，多因太平浩劫發生，停滯中斷，以致頹失經濟依據，多告停廢，即能勉強維持，亦以經費困難，難免廢弛，亟待整理。故本年仍繼續調查各縣市慈善團體狀況，並擬定整理辦法六種，俾便實施，以期一面改進現有組織，一面籌劃籌設。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社會事業經費，雖經切實，然事業何能力圖開展，如實施救濟院，民衆習藝所等，均能逐漸擴充與健全。

丑、先後成立兒童救濟院，以救養兒童，成立婦女生產工作團，以訓練婦女，成立技工養成所，以進育青年，成立各種工廠及學區，以收容安插災難民衆，高救濟於生頭，辦理尚具成效。

寅、兒童救濟院收容兒童，擇其頑劣者收培極小學校，擇其秀者設立驗小部，育升學能力者，選其特別之私立力行中學校，北江農工職業學校

，與省立江村師範學校等，予以深遠援育；並策勵優秀兒童投考海陸空軍各校，均有相當成就。

卯、因抗敵救國志願守而致死傷之民衆，經加以優卹，對房屋焚燬，耕牛損失者，均酌予補助，其災情重大者并特加接濟，以期增強抗敵情緒，倚體及時辦理。

辰、糧荒急接，施粥施藥，頗爲收效。

巳、發動人民及地方團體義務救濟，或宗族扶養各項運動，頗見成效。

二、困難之點

子、社會行政多屬建設性質，一般人民認識未深，推行頗感不易。

丑、社會行政多屬建設性質，如組織、社運、救濟、福利等，俱屬存在需要，值此經費短絀，而物價日高，事業日趨進展。

寅、本省振款，向賴僑胞捐款爲之灌注，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僑捐銳減，而已辦之各項救濟事業，正在發展，又不能進行收縮或停頓，以致經費之維持支絀，極感困難。如兒童救濟院現收容兒童七千餘人，維持已感艱易，而流救之餘，敵人又時多騷擾，難免之臨時收容者尙衆，各方紛請增加名額，以資救濟，均無以應，其他消極及積極救濟事業，困難情形畧亦相同。

辰、流離平糶，固爲糧荒急接之最有效辦法，然多數飢民，羣來就食，人力時間俱不經濟，且就近購糧，不特滋刺復價，抑亦宗器難辦，如赴餘糧購省購運，則交通不便，又屬緩不濟急，辦理頗感困難。

三、改進意見

子、社會救濟，戰時特加重要，宜儘可能寬籌經費，以充實事業設備，而促使其發展。

丑、救濟事業，時間一失，即無效果，且防患實在未然，必須事先準備，計週周詳，預時發動，始不失時效。

寅、本省辦理振務，因循消日細，收支失衡，擬請撥濟委員會，就本省撥濟會全年預算收支差額，轉爲撥款補助，俾資維持，對於兒童救濟，擬請由中央設院所，以廣收容，并將省立各院，逐步改爲中央辦理。

卯、本省原屬缺糧特苦省份，在糧食開闢未完全解決以前，擬請中央於每年青黃不接之前，特撥巨款，交由省振委會同農政局，統籌採購撥發，先期儲存各缺糧地區，萬一成災，立即配振，以杜時疫。

(十一) 訓練幹部

甲、辦理情形

一、省幹訓團：本府於二十八年一月，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招學員一千一百餘人，分別施以行政、合作、通訊、軍事等業務訓練。嗣奉令於十一月間改為縣政人員訓練所，招學員一千五百餘人，分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計政、團練等訓練。二十九年初復奉令改為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並成立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負責統一訓練事宜。除舉辦中上學校幹部講習會，訓練學員一百四十三人，派發各縣訓練所第一期教育長或幹事班外，其餘各級幹部概由團班所負責訓練。計省訓練團方面：自二十九年初改組成立以來，至三十二年度止計共訓練十四期，分設黨務、團務、社會、婚務、民政、警政、自治、軍事、兵役、政工、教育、財政、金融、地政、糧政、建設、交通、合作、衛生、會計、統計訓練幹部、班長、通訊、經濟、人事行政、黨務、稅務、勸業、勸導主任、工程、戶籍、農林、鑛政、工商管理等班組，受訓結業學員共九千四百一十五人。自卅二年下半年起，遵照中央規定，省訓委會歸併於省訓練團，本年度關於各項計劃之擬訂，成績之考核，概由省訓練團負責辦理。本年採舉辦四期，(十五期至十八期)訓練黨團務人員、行政人員、教育人員、經濟建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招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共一千六百人。第十五期已於三月十五日開課，計報到人數，民政組四十一人，教育組三十二人，建設組七十二人，警政組三十三人，人事行政組四十四人，合計組五十六人，共計二百七十八人，施訓期間為六週，四月廿五日結業。

二、區幹訓班：本省行政督察區聯合訓練班，除一二三區及四五六區因經費困難，暨地屬邊區，未能設立外，第七八九區聯合訓練班，於廿九年十一月成立，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先後訓練六期，分設民政、政工、地團長、教育、社上、警政等十九組，受訓結業學員九百零八人。嗣以經費困難，于三十三年度暫停。

三、縣幹訓所：二十九年秋，先後成立提前實施新縣制之曲江等十九縣訓練所，三十年復令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成立縣訓練所，截至三十年底止，除因戰地縣份實施難設立外，已成立縣訓練所計有曲江、南雄、始興、樂昌等六十三縣，至三十二年度共辦四百七十六期，合計受訓結業學員總數五千七百七十六人，保幹班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人，甲長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人，其他兵役、戶籍、師資、民運、會計等班共計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人，合計各縣團所受訓練業人數為六萬零六百二十三人。本年三年度各項工作實施，均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本省各縣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所訓練事項，其時數分配概要，第一本會各縣訓所組織規模，均按訓所之徐開、博羅、海豐等九縣市，均限於本（卅三）年度完竣開辦，計本會度擬撥訓練部訓練者，可達七十餘市，全年分期訓練，期滿以一個月為準，訓練人數為三千二百人，以形備部，其餘各縣均應列主要對象，甲長訓練亦分期開辦，期滿一週，預定訓練二萬八千人，合計訓練三萬一千二百人，現據各縣訓所呈報繼續擴充，計有曲江、南雄、英德、清遠等六十縣，設立場訓練，保赤部、兵後、戶籍、甲長等七十班，受訓人數計六百七十餘人。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自開辦至縣訓所，除專業課程外，特注重訓練黨德黨紀之訓練，及盡量吸收新黨（團）員，各期結業學員，其派至敵後工作者，均能殺敵效果。如安州汕頭等地，負責破壞交通，擾亂敵後，收其情報等工作，多為已受訓練學員。

丑、加強結業學員之輔導工作，造成向心力，各學員多能本其受訓精神，堅苦奮鬥，凡發動各組運動，尚能努力推行，而違法之事件甚少。又凡經受訓之學員，已增加各種軍事常識及提高政治上之警覺性，故歷次破獲敵偽籌款工作，多為經訓人員。

寅、訓練精神，普及淪陷區域，戰地服務，紛紛呈請設置訓練機構，已成立戰地人員訓練班者數條。卯、凡訓練機關所在地，均能轉移社會風氣，尤以附近學校之校風，為之一振。

二、困難之點

子、預算算尚定，而物價則飛漲不已，故教材之印刷，圖書之購買，設備之增添，學員之膳食津貼，及各級訓練機關之運轉，皆受學員之輔導，均感困難。

丑、學員程度不齊，影響施訓，尤以保甲幹部為甚。

寅、訓練時間過短，技術訓練，實施困難。

卯、各縣均應保甲幹部，大部身兼數職，負担家庭生活，故業農者，尚可於農閒時參加訓練，業商者則分身乏術，以致訓練頗困難。

三、改進意見

子、專款妥籌訓練經費，事後節約開支，對學員之膳旅等費，應盡量增加。

五、調訓學員宜提高素質，先予嚴加甄審，方准入為受訓。受訓期間，嚴加考核，一經及格結業，則經常輔導，而保障其工作。

實、調訓及招考對象，均確定重心，側重於縣級黨團及行政人員之訓練，訓練期間，儘可能延長，俾便加強技術之訓練。

卯、確定視察經費，經常派員分赴各地視察各訓練機關及結業學員。

辰、充實縣訓練所經費，籌給學員膳費，提高鄉鎮保甲幹部待遇，避免農忙時節開課，并嚴密調訓計劃，指名調訓。

(十二) 兵役

甲、辦理情形

本省軍管區，於廿八年奉府第九屆委員會成立時，奉會以本府主席兼任司令，當時轄有師管區四，團管區十八。三十年為適應事實需要，將原日各師管區，團管區劃分，十月奉令改為兩級制，裁撤團管區，重新劃為梅揭、普豐、惠龍、南韶、肇清、廣平、羅雲、欽廉、茂瑞、瓊崖等十師管區，辦理兵役事宜。各縣兵役役檢，自廿八年國民兵團成立，徵訓合一，縣兵役科長兼任兵團少校團附。卅年初，兵役科改稱軍事科，仍兼兵團團附。迨卅一年八月，兵團併入軍事科，不設組織，只保留兵團名義，於卅二年三月一日調整完竣，嗣以業務推展，頗感困難，又於卅二年十月，奉令恢復兵團組織，現正由本府與軍區洽辦中。

一、推行國民兵身份證：廿九年奉准提前於三十年春施行國民兵身份證，惟因需費五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始得中央補助十五萬元，餘由本府撥付。致推行稍受影響。同年八月開始，填發身份證，卅二年五月一日起正式檢查，七月一日起對於無証及人証不符或不按手續繳存者，實行強迫入營服役，并嚴令各縣兵團加緊督導，飭各鄉鎮編成流動清查隊及燈塔哨，嚴密稽查。計本省各縣除地勢險要及現匪各縣，因環境特殊，未能施行外，其餘均已辦理完竣。

二、征配兵額：廿八年底完成全省壯丁調查，廿九年至卅三年四月止（除大埔等卅一縣尚未據報外），共計中籤壯丁甲級八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名，乙級三百四十萬零零一百八十七名，共已辦免役二百一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名，緩役二百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名，禁役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名，停役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名，征撥兵額，計徵集廿八年至卅二年共例額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名，實征得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名。三十三年度改年次徵集，除舊配案欠額，及各師區縣市卅二年以前仍有餘額者，仍飭不分年次按各該年度徵集清發外，其餘均依年次配徵，以期逐步推展。計本年二月份徵集數共為一九、八七六名，所有新舊案額奉令於五月底以前一律清發現正加緊辦理中。至徵集志願兵團及發集游擊區志

團官兵屢年亦有辦理，素稱壯丁，經編成三大隊。卅二年三月奉令併編，續奉令於六月底裁撤。至卅二年七月復奉令飭普豐師管區成立暫編團選送運軍，補充兵一千二百名。其餘各師區（瓊崖除外）亦奉令選送出國部隊，補充兵月各二百名。卅二年十月奉令將普豐師區暫編團改為運軍兵站運輸第十七團，兼成立兩個壯丁大隊，各接運新兵一千名，各師區選送運軍補充兵，除由各補團選送者外，餘均由各師區交。至青年及政教人員經軍運動，亦已預編團，除已移交運軍二百五十八人外，現據各師區陸續合格之學生已有四百人，軍區決于本月先編組一個教導營，準備于短期內編成一個教導團，俾應需要。

三、優待軍屬：勸諭各縣及各鄉（鎮）普遍設立優待委員會，籌集經費，于二十九年三月一律組織健全，三十一年共籌得優待費八百餘萬元，及各三十餘萬石。近復分飭各縣籌設征屬子弟學校，及救濟大學生家屬親會等。惟自改行年次征後，免役校証書費裁減，為使征費不受影響計，經防照優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校証後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各縣」之規定廣為籌集。至於「本省各縣（市局）出征壯丁安家費編案保管及遺孤助學」暨「各縣（市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金各物品征收保管及發放辦法」，均經省務會議修正，自本年起，每一出征壯丁於入營時，一律送給安家費貳千元，每一出征軍人家屬每年發給稻谷一市石。

四、整頓國民兵團

子、國民兵團：國民兵團之組織，應速改組，現已成立非戰地及戰地國民兵團共八十一團（瓊山等十七縣仍舊成立），常備隊於三十一年奉令裁撤，另設新兵訓練所，歸各縣府辦理，後備隊二十八個編成六百七十六中隊。廿九年十一月間調整後，共為二百四十六隊。三十一年奉令裁撤，復於卅二年恢復，以每三鄉（鎮）成立一隊為原則。卅三年度原擬遵照規定每三鄉（鎮）設立一隊，計全省應設九百四十四隊，嗣以經費糧食均成問題，暫仍照上年度一四〇隊之計劃，繼續施訓，一而請求行政院追加預算，嗣奉批復經費列入地方預算，隊底官兵糧食由縣政公糧撥給，受訓國民兵食米自帶。繼續辦理。並關於受訓國民兵食苦不能自帶食米者，經奉本年全國第五屆兵役會議決議前規定，擬定補救辦法，由各縣市在廟產租費費項撥充收項下撥給，正核辦中。

丑、自衛隊：自衛隊年來抗敵動匪，頗資得力，編制亦經整頓，自二十三年從新訂頒編制後，計現有十七大隊，一百四十二中隊，八獨立分隊。至預備隊各縣市已發給券組成。三十三年奉令加強編制，至十一月間各縣市共計編成第一預備隊六百四十三隊，隊員一十萬九千六百零三名，第二預備隊二千三百四十八隊，隊員四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名。至本年（卅二）年度預備隊編組，復奉令規定以每縣每鄉編至少須成立一隊。每隊至少須成立二個任務班，已通飭整辦。

廣、地區及年次編組：全省共有一百五十八區隊，二千九百九十四鄉（鎮）隊，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四保隊，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一甲班。至年次編組，共有及齡甲級國民兵二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名，乙級國民兵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名。

卅、國民兵訓練：自二十八年起，分別實施訓練，計已受訓練共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餘名。三十一年十二月間屆奉 委員長手令限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竣，遵照奉頒實施辦法，擬定方案，通飭實施，至三十二年底止，計普期滿者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名，集期滿者三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名，並完成自衛隊各階段訓練及履行預備隊任務訓練，由軍區頒發「自衛隊教育綱領」、「預備隊秋季任務演習計劃」通飭實施。

五、培整幹部：經督促各縣設立備役幹部會，參事備役幹部。二十八年招訓在鄉軍官六百餘名。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招訓各兵團訓練幹部一千二百餘名，又設班招訓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班長三千七百餘名，甲班長四萬三千五百餘名。又已在簡區兵役班受訓者共一千一百六十六員，在各縣市兵團兵役班，受訓者共一千五百九十四員。

六、學校軍訓：本省二十八九年間，由前國民兵訓練處，及軍管區政治部主運學校軍訓事宜。三十年春，移併軍管區辦理。凡中等以上學校，均為實施範圍。計二十八年第一期八十三校院，第二期九十七校院，二十九年第一期七十六校院，第二期七十二校院。三十年第一期六十校院，第二期九十四校院。三十一年第一期一百零六校院，第二期一百一十三校院。三十二年第一期一百一十八校院。統計已受訓男生一十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名，女生一萬三千零八十二名。第二期數目畧同。本（卅三）年為加強學校軍訓起見，已決定在本省先行成立北江、東江、南路三個軍訓督導處，由下學期起，各高中以上學校軍訓，由該處直接督導。

乙、所得經驗

一、效果檢討

子、本省歷年奉配兵額，超出年額甚鉅，更值各縣政擾攘荒，征集尤為艱難，為清理積欠，利兵員補充計，特舉行清欠運動，征兵競賽，並派員分赴各區督察，每次實施，均具成效。

丑、按月訂頒兵役宣傳要點，頗收一致之效，如智識青年從軍運動，各中上學校學生及公教黨團人員踴躍參加，蔚成風尚，民眾亦因實際行動之宣傳，而增加其服役之情緒。

寅、充份籌集物資，發動全省法律醫師等為征屬服務，每一出征軍人家屬，奉發稻谷一石，或相當之代金與物品，出征壯丁入營時，一次過發

給安家費二千元，優待業務，尙有進展。

卯、全省戰地縣份未淪陷之區鄉鎮隊，及非戰地縣市之區鄉鎮隊，已先後普遍成立，并充實臨關市七十二個保隊，各級組織，漸趨健全。辰、國民兵身份証，除戰地縣份外，均經依期實施，尙具成效。

二、困難之點

子、本省歷年奉配兵額，每有逾限不能交足者，其原因有五：（壹）配額過鉅，期限過迫（如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二十六日止，共配五三、七四〇名，均限五月月底交清）。（貳）接兵幹部，每有不依法令任情棄取，或不揀備充份依餉裝具，以致有兵不能接。（參）各補團冬服棉絨未能預期配發，更以驟運發時，雖已接足兵額，亦無法依限開送撥補。（肆）藥費不敷，醫藥缺乏，對於新兵保健，甚感困難。（伍）裝備簡陋，水盡雨具皆缺，移動困難。

丑、因實配兵額，每有超出年額甚鉅，致負擔加重，徵額低降，考成又不能卜以征交實配額之成效為標準，遂致徵多於獎，罰重於賞，使各級投政人員工作情緒低落。

寅、各部隊對於征屬證明書，多未能確遵規定辦理，致優待征屬之課衣，難臻詳確。

卯、地區編組之鄉鎮隊附，均係遴選在鄉軍官充任，素質不一，待遇過薄，優秀幹部，多不願就，故幹部編致頗難，又保隊數甚過多（全省計三二八二七隊），所需經費浩繁，現以副保長兼任，成效甚微。

辰、依照規定每三鄉鎮成立後備隊一隊，計全省應成立九六四隊，所需經費年達八、七三六、八八〇元，公糧七八、〇六二、三二〇市斤，本省為缺額省份，財力物力均非地方所能負擔。現時已成立之一四〇隊，已難繼續維持，而集訓壯丁，規定自携給養，辦理尤多障礙。

巳、自衛隊因餉復高漲，裝備補充不易，糧食無法籌足，官兵生活困苦，作罷訓團匪消耗彈藥，中央雖有由指揮部撥發機關補給之規定，惟事實上多未照辦，價額子彈每顆十一元，尤非地方財力所能負擔。

午、身份証填發期間已過，仍有國民兵及延仲年次男子未有填領，致未達「有人有証」之原則，實施檢查人員，難免有非法情弊發生。

未、學校軍訓，因幹部不易物色，現未派員蒞訓之學校仍多，且未設觀察人員，督學考核，難期確實，而教材與設備，均感缺乏，集訓更難兼辦，未能貫徹養成儲役幹部之旨。

三、改進意見

子、擬定核定額，并予以充分時間，俾能達到如期如數之要求，及嚴飭各按兵部隊，體遵法令接收，并備補充份之銀餉器具。

丑、乘防兵役會餉，通過之分設被服庫及發給藥物案，擬請早日實行，至必需之裝備，如水壺蚊帳雨具等，請由軍政部派員配發，以保新兵健康。

寅、各級兵役協會，應有專任人員與固定之經費，并增加宣傳費，使能多刊刊物，廣為分發。

卯、擬請軍政部嚴飭部隊，遵照規定，填發優待證明書，俾得確實統計，而使征屬有享受優待之憑証。

辰、鄉鎮保隊附生所，宜設法改善，俾易訓練優秀幹部。保隊宜實施經費。

巳、後備隊經費，地方官力不勝負擔，應請中央撥給或指定地方某項稅收撥發，俾利辦理。受簡壯丁自携給養，既重其負擔，更影響受簡經費，宜由政府發給。

午、自衛隊之服裝糧食宜切實籌備，俾維生活，對於參加作戰之自衛隊團，擬請特准配發。

未、擬請改置學校軍訓班，及發足旅費，俾按期派出給題督學，并增加教官名額，統一編訂軍訓教材，及裝發教育器材，以利施教。軍中訓練仍設法舉辦。

(十三) 保衛

甲、辦理情形

一、整編：本省治安，原由本府保安處負責，二十一年呈准中央改組為全省保安司令部，先後增強各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及整訓團隊，負責地方巡緝及參加前線抗戰，担任地方警衛事宜。本省保安團原有四團，二十九年增編第九團，負責南路沿海綏靖，旋又奉令增編第十團，担任飲鹿防務。二十一年一月間，就十個保安團中，抽出第五第九兩團，及直屬隊之一部，編為八個大隊，分別隸屬第一至第八區保安司令部指揮。二十二年保四團合作戰不力，取消番號，才設下部補充，并因經費關係，每大隊裁減一中隊，團直屬隊亦縮編為分隊，担派分隊一律裁撤。至地方自衛隊之整編另詳兵役部份。

二、訓練：保安團隊之訓練，經先後舉辦軍官隊八期，訓練官長九百六十一員。軍士隊三期，訓練軍士四百餘名。及學生隊一期，訓練學生四百餘名，分發補充。二十三年度一般教育，悉照戰時教育令訂定教育計劃頒發施行，并以團(大隊)為訓練單位，由各單位抽調其所轄大隊(中隊)

之士兵輪迴集中訓練，全年預定分爲五期，第一期業經完畢，第二期在處訓中，至於軍官教育，原擬繼續上半年處級軍官訓練，分期召集中下級軍官，未經編制者受訓，對於軍士教育，亦擬編制軍士隊，召集各團以上中下士及優秀士兵等分期受訓，惟因經費所限，且以所屬團隊編入戰鬥序列，參加作戰，任務繁重，未克實施，而擬自衛團更一分防過散，均暫撤銷，由團隊遵照訂定計劃，利用機會教育，以資訓練。

三、校閱：本省保安團隊，於去年冬，曾奉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會派員赴各同實施校閱，惟以駐地甚散，仍恐考核未週，故由本年處級以上游擊團隨時派員校閱外，擬於秋冬兩季由省保安團隊，各自持隊則除由各縣自行檢閱外，并由本府視導團檢討考核，以促團隊之進步改良。

四、參戰：二十八年以還，本省團隊配合國軍及挺進隊作戰，計保安團隊在本省防區，及粵漢線先後擊獲敵機七架，擄俘敵機師十二名。並在瓊屬五邑南澳及東江南路等地，協助國軍抗擊凡一百數十次，共斃敵三千八百餘名，傷敵五百餘名，斃俘馬九十餘匹，奪沉敵艦二艘。各縣自衛隊會同國軍或單獨作戰凡一百二十餘次，共傷亡偽官兵二千餘名，俘敵偽官兵二十餘名，至參戰之保安團隊自衛隊傷亡，均經本府、軍區、保安司令部，分別依章撫卹，至卅二年底止，計保安團隊陣亡及受傷官兵計各一千餘名，各縣自衛隊共陣亡官兵六十餘名。

五、綏靖：本省各地大股匪幫，雖經次第肅清，惟奸匪及零星散匪，特思蠢動，經嚴飭各區縣根據計劃首先充實鄉鎮自衛力量，增強地方警防工作，嚴密防範匪奸繼續動搖，澈底綏靖地方。計至卅二年底止，保安團隊共擊斃匪奸三千餘名，傷一千五百餘名，俘獲三百九十餘名。各縣自衛隊，共斃匪百餘名。爲普遍增強人民自衛力量，澈底肅清匪奸，并由本府會同保安司令部軍區頒發「廣東省鄉鎮自衛班組織辦法」分令各縣局遵照辦理，輔助團隊力之不逮。并飭由各區縣體察地方情形與實際需要，分別舉辦各縣區及鄉鎮自衛班組織辦法，實施以來，尚著成效，故本省在抗戰時期，加以艱苦嚴重，一般治安，尚屬良好。惟瓊崖方面，以孤懸海上，聲勢囂張，奸竊乘機猖獗。惠陽、博羅、東莞、增城及中山一帶，奸黨利用敵機掩護，四出活動，而海豐附近總歸島之匪幫，因與陸地隔絕，進剿不易，一時未能肅清，刻正會同國軍，加緊勦辦。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大股匪幫，除肇陽潘豐嶺歸島及惠博東寶開肇海南海之匪奸，因受敵僑牽制關係，一時未能肅清外，均已次第肅清，各屬散匪，亦逐漸肅除，年來匪患漸平，治安尚屬良好。

丑、本省保安司令部，多致參加抗戰，年來警防各縣，普遍成立鄉鎮自衛班，并于必要之縣區鄉鎮間，舉辦警防，分段負責防勤，頗著成效。

效。
二、困難之點

子、保安團隊因大部參加抗戰，故預備維持任務之基本力量，當感不敷，遇有大股匪奸，每因兵力不足，此則彼竄，未能確絕根株。

丑、本省保安團隊，向照國軍給與，近年生活清澁，國軍待遇迭有提高，保安團隊，因限於經費預算祇有裁減人員，以節餘經費改善官兵生活。實力既日就減少，最近復因國軍增加副食費及發給現品，保安團隊未能一體待遇生活實難維持，特以與國軍並肩作戰之團隊，士氣尤受影響。

寅、物價日高，裝備費不敷甚鉅，後添撥減及八歲後薪，虧損異常著隆。

三、改進意見

子、保安團隊，宜悉用舊擔任緩靖地方，及協助推行政事。

丑、客屬如遇大股匪害發現，當地駐防國軍，應於不抵禦任務之原軍下隨時添派隊協助當地團隊勦辦，以鞏固後方治安。

寅、本省保安團隊大部參加抗戰，英國軍任務相同，即在後方者，亦宜替備監視之任務，其待遇自未便過於懸殊，所有應行增加之官佐生藉補助費，士其餉項及副食費，擬請中央統籌撥發，其裝備費改撥實物，或照預算數十足支給。

(十四) 其他

甲、辦理情形

一、行政設計及考核：本府先成立設計委員會，旋改組為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嗣選 主席蔣提示行政三原則之適用，復改為設計考核委員會專責辦理全級之設計考核事宜，并附設行政史料室，按期搜集省級縣級機關行政效果，加以科學處理及研究，俾設計考核得有切實之依據，以收改進之效。

二、加強人事行政：本府在二十九年以前，於秘書處第二科具設有銜級股，廿九年冬擴充為第四科，依照中央法規，實施人事管理。計由廿八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四月止，送件呈報人員數共四千五百廿二人，經銓敘機關合格人數共二千七百七十四人，未准核復人數共一千二百八十六人，聲請延緩代理期間人數共七百七十五人，獎勵人數共三千七百八十九人，懲罰人數共三千二百一十八人。此外辦理考績、考成，及公務福利事項，

一、成果檢討

子、行政設計及考核，經逐年改進，并廣集資料，以科學處理及研究，針對現實，爲設計考核之參攷，隨收幾項學領，頗名其實之效。

丑、人事管理機構，已分層建立，公務員之任用、銓叙、考績、考成、均依法辦理，人數逐年增加，人事行政，漸上軌軌。

寅、文書改革，一洗已往繁瑣，對於整齊劃一，確實迅速，已逐漸收效。

卯、本省已往無年鑑之編纂，自出版廣東年鑑後，于本省文獻，頗有裨益。

辰、省府公報，及各種書刊，已達到全省各縣鄉鎮，對於行政報導，頗生效力。

二、困難之點

子、行政設計及考核，因經費所限，未能廣爲羅致專門人材，而考核範圍甚廣，人員不足，不易達到理想要求。

丑、人事行政，因辦理未久，一般組織尚未健全，公務員因生活不足維持，人才流通甚大。各種事業機關人員之管理，尙乏法領可循，待遇極不一致，往往比行政機關爲放任及優裕，以致影響效率不少。

寅、整編文獻，及出版書刊，因物價高漲，經費不敷，尙難盡量開展。

三、改進意見

子、行政設計考核委員會，對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關係極大，似應酌增經費，充實人材。

丑、各種事業機關人員人事管理法規，亟應頒佈，及訂頒縣級幹部人員人事管理法規，以資遵守而增效率，並宜組織員工福利事業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務員工福利，以求解決其困難。

寅、擬于預算內增加圖書購置及書刊印刷費，以利業務之推行。

附復員準備

關於戰後復員工作，亟應先事準備，以備實施，本府經遵照中央指示，擬定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綱要草案，并由各主管機關詳擬實施計劃呈候定施行。原草案附錄于後：

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綱要草案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綱要草案

一 總則

- 一、本省戰後復員工作依本計劃實施之。
- 二、復員之實施務於最短期間恢復地方秩序安定人民生活糾正紛歧思想扶持社會正氣。
- 三、凡機關學校工廠等之復員須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適應戰後國防建設之需要。
- 四、本省省會及收復地區之縣治除已奉核定遷址地點者外一律遷回原址。

二 民政

- (一) 恢復縣(市)各級行政機構
 - 一、淪陷地區收復後暫由駐在區域內最高級軍事官負維持地方治安之全責。
 - 二、淪陷地區收復後各縣(市)政府應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規規定充實人員積極辦理善後。
 - 三、淪陷地區收復後各級自治機構應即成立其人員並應加以必需之訓練。
 - 四、淪陷地區收復後應即聯合各界舉行治安宣傳慰民安插生業。
- (二) 編整保甲辦理戶籍
 - 一、收復地區之戶口及保甲應即調查編整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 二、收復地區之戶口及保甲於調查編整完竣後應即舉行總檢查并辦理左列事項。
 1. 依照戶籍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並注意人民反正後之思想行動。
 2. 實施國民兵身份監督制壯丁。
 3. 檢查復員歸鄉身份証與持籍證明書。
- (三) 整訓警察團隊

- 一、改組收復地區各級警察機關訓練警察。
 - 二、整編地方團隊協助警察機關維持地方治安。
 - 三、游擊隊別動隊之整理改編成立與安插。
 - 四、登記民間槍枝指定人民自衛。
 - 五、擴編分警隊。
 - 六、榮譽軍人之接濟及優待。
- (四) 處置敵偽及其財物
- 一、辦理贖保迅速切結。
 - 二、頒佈禁懲勳法檢舉屬內奸偽。
 - 三、頒佈奸偽公敵人員之調查登記及處置辦法并注重與敵偽配偶者登記。
 - 四、調查登記及清理敵偽財物。
 - 五、蒐集保骨及處置敵偽機關之一切重要文物。
 - 六、嚴查奸偽依法處置禁止尋仇報復誣陷誣運。
- (五) 加強收復地區內禁區
- 一、頒佈禁烟賭酒法令。
 - 二、剷除烟苗嚴密釘封售賣吸食處所。
 - 三、清查烟民烟具並辦理禁烟聯保切結。
 - 四、嚴禁變遷售賣或收藏賭具并釘封賭博場所。

三 財政

- 一、收復地區敵偽所徵征之稅捐規費一律取消。
- 二、收復地區之自治財政各項收入除特定者外其他(包括房捐警捐營業牌照稅等)應俟工商各業恢復後開始徵收至屬消費性質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等即照章征收。

- 三、收復地區應設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一切公產公款及絕產。
- 四、因戰事流亡歸鄉者在戰時未繳之地稅一律豁免。
- 五、收復地區內所有損失契單土地照章補換官契。
- 六、損失契單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應補換官契為登記憑據收主要證件。
- 七、收復地區應即恢復銀行業務。
- 八、恢復除外幣匯兌外儲蓄存款。
- 九、禁止收復地區內偽鈔之行使。
- 十、收復地區各縣市應即恢復實地設計會計制度。
- 十一、嚴密保護物資以免流入敵區。

四 建設

(一) 工業

- 一、設置或前省營工業復工機構招致原日服務員工整理殘存機械器材規劃職即省營工業復工事宜。
- 二、調整省營及其他公營工廠確定其設置地點並分別予以適當之合併。
- 三、修復省營造船廠并資助廣州民營機械工廠及各地船廠復工配合造船工業之發展。

(二) 農業

- 一、舉辦農具耕牛種籽肥料貸款救濟收復區之農民恢復生產力。
- 二、恢復南順等縣之蠶桑事業。
- 三、資助沿海人民復業。

(三) 水利

- 一、興修各江基圍及水閘並健全其管理機構。

(四) 肅清

- 一、規復戰時停辦或封閉區。
- 二、調查及登記收復區敵人滲營之職業由政府加以管理。
- 三、獎勵民營採礦事業。
- 四、(五) 移墾
- 一、劃定墾區以備移墾。

(六) 鐵路

- 一、商請交通部搶修省內原有鐵路恢復通車。

(七) 公路

- 一、搶修北路幹線(韶關經黃渡從化至廣州)
- 二、搶修東路幹線(廣州經增城博羅至惠州汕頭)
- 三、搶修南路幹線(廣州經開平陽江茂名合浦至東興)
- 四、修築各縣主要公路線。
- 五、調查敵偽遺留之車輛予以沒收。
- 六、頒發民有汽車之登記辦法。

(八) 電訊

- 一、商請交通部恢復省內各地電報。
- 二、搶修廣韶電話線(由廣州經清遠至韶關)
- 三、搶修廣汕線(由廣州經惠陽至汕頭)
- 四、搶修廣防線(由肇慶茂名至防城)
- 五、整理全省各縣電話線。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九) 航運

- 一、充份供應復員時所需糧食。
 - 二、整理北西東三江及韓江航線恢復航運。
 - 三、調查敵偽退却後暫留之船隻予以沒收。
 - 四、本省沿海交通商兩安郵部統籌指定行駛。
 - 五、清理各江河道統撥沉船剩餘敵人遺留之障礙物。
- (十) 驛遞
- 一、加強省內省際驛遞路線并劃分幹線及支線。

五 教育

(一) 肅清敵偽教育

- 一、搜繳及銷燬敵偽課本書籍標語及宣傳品。
- 二、接管敵偽宣傳敵偽小學校圖書借書社及一切文化機構。
- 三、甄別受敵偽脅迫教育工作人員發給留居敵區而未在敵偽學校服務之教職員及社教人員。
- 四、甄別及訓練在敵區之中小學校教職員學生。

(二) 恢復各級學校

- 一、重劃教育區厘定中等學校之分佈。
- 二、恢復停辦之各級學校限期清理校產重新立案及恢復縣市以下民教館及社教機關。
- 三、調整復課小學之零插區域依照總從自治組織分別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 四、查冊中小學校教職員社教人員予以特別訓練并增印教科書及教育用品以供應恢復地區之需要。

(三) 保存地方文獻

- 一、地方文獻分別存放當國書館博物院或指定有關機關人員保存之。
- 二、調查各縣有價值前地方文獻及海陸時文獻存放地點及其損失。

(四) 其他

- 一、民教館圖書借書店報館通訊社印刷所及文化機關經費之清結與發發食米。
- 二、忠義救國之調查搜捕具表揚及收偽罪惡事實之搜羅與確查。
- 三、收復地區以海陸空軍軍方民費、軍料E倫臨時民衆之教化心理及提高民族意識。

六 糧食

- 一、充實原有糧種採購運有米糧。
- 二、整頓糧食軍抑糧價。
- 三、獎勵人民或團體運米糧入口。
- 四、糧食及一切日用必須品之調劑供應。

七 衛生

(一) 醫療

- 一、接管敵偽一切醫療機關器材及運輸工具。
- 二、恢復公私立醫療機關收容傷病兵軍民。
- 三、督導當地慈善機關監督理施藥工作。
- 四、傷兵之醫療。

(二) 防疫

- 一、接管敵偽一切衛生行政機構。
- 二、分別甄檢疫區敵偽及在治陷區內之衛生人員。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六八

三、成立收復區內之各級衛生行政機構。

(三) 防疫

一、組織巡迴醫療防護隊。

二、設置臨時隔離醫院及檢疫站。

三、設置廣州汕頭九龍臨時海港檢疫站。

(四) 環境衛生

一、舉辦收復區食水消毒。

二、籌導收復區地方清潔及掩埋屍體。

八 社會

(一) 健全人民團體

一、調查或改組原有縣農工商學婦女各民衆團體。

二、人民團體負責人輪流訓練以精神訓練。

(二) 安置流亡

一、救濟難民及流亡民衆之撫慰招集與復業。

二、設立難民配運站救濟流亡歸鄉。

三、舉辦歸籍流亡登記妥爲安置。

(三) 救濟難民救濟殘廢

一、辦理急賑工廠代賑手藝及公賣。

二、經營學藝遊藝及平價食堂。

三、調查及舉報被敵蹂躪之人民須次分別予以救濟。

四、充實並推廣救濟院位量收容老弱殘廢。

八四、救濟難童殘嬰

- 一、現有兒童救養院有家可歸之兒童分別保護歸返鄉里。
- 二、增設西江東江兩路兒童救養院儘量收容無家可歸之難童。

九 司法

- 一、迅速恢復司法機關及監所增加審檢人員以判司法之進行。
- 二、奸偽產權債權婚姻及其他民事事件之迅速處理實體上程序上應有特別法規之依據。
- 三、各鄉鎮成立訴訟調解委員會使糾紛轉先由調解程序解決減少涉訟。
- 四、酌採巡迴審判赴各鄉鎮以期迅速處理訟案。

十 地政

- 一、清理收復地區市地農地之地籍。
- 二、重劃收復地區之市地。
- 三、訂頒懲處奸偽佔地權辦法。
- 四、調查收復地區內土地荒廢狀況及其面積并設法獎勵恢復其利用。
- 五、利用荒廢土地扶植自耕農。
- 六、辦理租佃糾紛。

十一 橋務

- 一、獎勵僑胞出資恢復原業。
- 二、獎勵僑胞在省內興辦實業。
- 三、撥糧舉辦橋樑代金。

廣東省政府施政報告

廣東省政府實施報告

第十二 附則

實施計劃之準備事項由各主管機關預為擬定呈核。
本計劃呈行後院核准後施行。

575
00.2859

(73)

廣東省
KBC
G
893.62
42/2

本印

93
-75